

吾學錄初編

冊四



線

573.17

7866

v.4

舊籍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吾學錄初編卷十七

吳榮光恭述

喪禮門三

品官喪二

治葬具附墓誌銘式○開北祀土神○遷柩朝祖○祖奠○大奠發引○窆○祀土神題主○反哭虞○卒哭祔○小祥○大祥○禫○忌日奠○拜掃○附改葬儀

治葬具○(通禮)三月而葬

謹案通禮載葬期親王期年郡王貝勒七月具以下五月公侯伯及

品官庶士皆三月庶人踰月

營葬地及葬具

謹案葬地有祖塋可祔者祔葬若祖塋窄狹及有妨礙別擇可安之地而葬之即古人所謂卜其宅兆也葬具即下文出殯下葬應用之具

凡塋地

一品九十步封丈有六尺二品八十步封丈有四尺三品七十步封丈有二尺四品六十步封一丈五品五十步封八尺六品四

步七品二十步封皆六尺發步均自塋心數至四旁

06001

謹案塋地以步計者爲買地而葬他人不得跨越或葬祖塋族人不得於步內更葬也若葬已業地有畸零或有前葬者步數不足皆不在此限○又案孔子防墓之封其崇四尺故家禮因之今制惟庶人之封四尺然南北地勢高卑異宜聽其減殺但不得踰等

〔會典〕官民營葬不得造立地券

謹案地券在隧道內石牀之前用甄石甃成官民均不得僭用隧道故亦不得造地券

〔通禮〕圍以垣公侯伯周四十二丈二品以上三十五丈五品以上三十二丈六品以下十有二丈

謹案圍垣之制會典云公侯伯周八十度一品以下七十度三品以下六十度六品以下二十四度庶民十六度度音托兩腕引長之謂也五尺爲一度八十度卽四十丈也與通禮所載文異而數同

置守塋戶公侯伯四戶二品以上二戶五品以上一戶六品以下二人

謹案淮陰侯韓信葬毋令其旁可置萬家此守冢置戶之始也然置戶

錄
573.1
7866
u 4

必有墓田方能久守墓田不可少亦不可多多則子孫私售族人盜賣皆所不免但能取其租入供修塋祭墓之用給守戶之食足矣

設石像生

公至二品用石人石馬石虎石羊石望柱各二三品減石人四品減石人石羊五品減石人石虎

謹案設石像生之制風俗通云罔象好食死人肝腦故葬日爲方相氏入壙驅之又立方相於墓側罔象畏柏與虎故墓前植柏立虎漢旌陽太守趙起墓有石柱霍去病墓立石人馬炙轂子曰秦漢以來墓有石人羊虎柱如生前儀衛此石人石獸石柱之所由起也石人一名翁仲石柱一名華表通禮云三品減石人四品減石羊五品減石虎則六品以下減石馬庶士并去望柱可推而知今華表之制士庶有用之者而不知其僭也

墓門勒碑書某官某公之墓婦人則書某封某氏若合葬則並書之

公侯伯碑

身高九尺廣三尺六寸螭首龜趺首高三尺二寸跌高三尺八寸一品碑
身高八尺五寸廣三尺四寸螭首龜趺首高三尺六寸二品碑
身高八尺廣三尺二寸麒麟首龜趺首高二尺八寸跌高三尺四寸三品碑
碑身高三尺五寸廣三尺天祿辟邪首龜趺首高二尺六寸跌高三尺二寸



101310639

寸四品至七品碑身高低三品遞減五寸廣低三品
遞減二寸皆員首方跌其高均低三品遞減二寸

謹案碑之爲制始於宗廟麗牲宮庭測景之石自秦以來因於其上紀
功德然未用於葬地葬之用碑古以木爲之所謂豐碑桓楹是也用以
懸棺下窆漢以後始有神道碑其文止曰某官神道之碑立於兆之東
南蓋地理家以其方爲神所出游之地故以爲名亦間有刻文表墓者
降及唐宋其文益繁通禮於墓門勒碑但書某官某公之墓不言刻用
文詞復古制也○又案品官碑制尺寸等殺及跌蓋象形之制通禮皆
因明會典舊式三品用天祿辟邪首漢宗資墓前有石獸二左爲天祿
右爲辟邪皆刻字於膊見集古錄又州輔墓亦有此二獸見水經注及
金石錄漢書西域傳注似鹿長尾一角者爲天祿兩角者爲辟邪通禮
所云天祿辟邪首者殆兩獸並刻以一角兩角爲別邪

刻壙誌用石二一書如碑碣一詳記姓諱諡字

無諡則止書字

州邑里居服官遷

次及其生卒年月日時葬處坐向所遺子女石字內向以鐵合而束之

謹案墓之有誌齊王儉云起宋元嘉顏延之爲王琳作石誌然前漢杜子夏臨終刻石埋於墓前又南宮寢殿有王史威長葬銘魏繆襲改葬父母制墓下埋文欲後人有所聞知則漢魏以來已有墓誌不始於宋至於比干銅槃衛靈石椁夏侯佳城則好事者爲之不足據也誌文之作蓋慮陵谷變遷墓爲人發此石先出或能見而掩之在家禮所載止記姓名字貫生卒年月及葬地通禮從之不重在鋪陳功德也今據潘氏昂霄王氏行黃氏宗義金石三例詳定誌式附錄於右

墓誌銘式○蓋書

皇清誥授

六品以下曰誥授以子孫得封則曰誥封

某某大夫

六品以下曰某某郎從八從九品曰佐郎武官公侯伯一二品曰某

某將軍

三四品曰都尉五六七品曰騎尉其從曰佐騎尉八九品曰校尉其從曰佐校尉

某官某諡某公

無官者書姓字曰某君某甫

之墓誌銘

或三行或四行篆書誌首標題與蓋同次列某人撰文

某人書丹某人篆蓋

其書出身封階京外官全銜

誌云公

名位著者稱公同輩稱君耆舊稱府君或稱先生交友

人則稱字

諱某字某姓某氏某府州某縣人

或云其先世爲某處人何曾祖時遷於某處遂爲某縣人

諱某祖諱某以上名位不著者從略會祖考諱某存則曰父名某三代皆直

者書其終妣某氏某封某贈存則稱生子幾人公次第幾兄弟有著名者則書餘則

否少時志趣若何及長科第若何或以別途起家歷任京外某官遷次凡幾治

行若何書其一二遺事足為鄉人法者以某年號第幾年歲次某甲

子某月某甲子古誌卒葬之日皆終於某官任所或終於家則曰終於

生年月日今多從俗書於卒年之前或有諡者書其諡年若干歲齒尊

書於卒年之後則曰距生於某年月日曰春秋或卽以其年葬在隔歲曰以明年某月某甲子葬於某鄉某里某

山之原或附於某處祖塋若遷葬則書某年月日遷葬於某所旅葬則

娶某縣某氏某官某人之女祖及兄弟有特書繼娶亦如之妾雖有男子

幾人長某次某有官者書現官先卒者女子子幾人女子亦子也長適

某縣某人次適某縣某人壻已仕者書其官不書何人之子其父著名

雖異母而不分書所出妻有附夫葬者則孫幾人曾孫幾人古誌不及

分書其子庶子統於適不書所生之母曾孫幾人古誌不及

會孫為某孫所出爾雅曰姊妹之子謂之出左傳曰康公我之所自出

公子重耳秦出也凡出皆
指母族言不得屬於父祖
某人爲請銘銘曰云云
銘有用韻者有無韻者有序與銘具者有
騷體者有長短句者不拘一格惟以簡勁爲要
婦人誌婦從夫蓋與

標題書

皇清某官某公名某元配若繼配某封某氏之墓誌銘

夫無官則書某君名某妻某氏

誌中敘

年若干歸於某氏以夫若子官封某號以某年月日終於內寢

或夫與子任所

子女幾人

非所生者不書

餘與男誌式同

作神主及主櫬

謹案伊川程子曰作主用栗趺方四寸象歲之四時高尺有二寸象十

有二月身博三十分象月之日厚十二分象日之辰身趺皆厚一寸二

分刻上五分爲圓首寸之下勒前爲領而判之一居前二居後前四分

後八分陷中長六寸闊一寸深四分合之植於趺除趺在七寸二分

上竅其旁以通中圓徑四分粉塗其前面而以書屬稱屬謂高曾祖考

稱謂官諡旁題主祀之名陷中書姓名字及行第左書生卒年月日時

右書葬地方向加贈易世則筆滌粉面改書之以滌字之水灑於牆壁

上外改中不改積高廣以容主為度唐宋主制積外別有韜藉今不用

製柩舉下為方牀上編竹格為蓋四出檐垂流蘇繒荒繒幃均青藍色侯公

伯織五采二品以上施散金五品以上皆紫朱
以上畫雲氣六品七品素繒無飾承以杠六品七品飾紅氈

謹案柩舉之制用兩長杠杠上加伏兔附杠處為圓鑿別作小方牀以

載柩足高二寸旁立兩柱柱外施圓柄令入鑿中長出其外柄鑿之間

須極圓滑以膏塗之兩柱近上加橫局局兩頭出柱外者更加少扁杠

兩頭施橫杠橫杠上加短杠短杠上更或加小杠此家禮舊式也然須

寬平大道方便行走今人改方牀四隅用大繩繫於伏兔之上如天平

然地有低昂而柩適平又改兩頭橫杠皆用活檣平路排行過窄曲處

可以魚貫直進更為便用○又案流蘇謂瓔珞之屬荒以飾棺蓋幃以

飾棺旁

障柩畫嬰五品以上四
六品七品二

謹案翬以木爲筐如扇而方衣以白布四圍畫雲氣其制有黼翬黻翬
雲翬之別俗所謂亞字牌者卽黻翬也兩己相背爲黻故形如亞字黼
翬畫斧形雲翬畫雲氣五品以上黻二雲二六品以下雲翬二兩角高
廣各二寸筐高二尺四寸柄長五尺舉行持以障柩士庶之喪無此制
皆引布二

謹案引羊音切去聲古以車載柩車行挽之以馬惟喪車用人挽車之
索謂之引亦謂之紼今以整疋白布爲之繫於杠之兩端前屬於翬柩
行引布前導禮檀弓所謂弔於葬者必執引曲禮所謂助喪必執紼皆
是物也凡有服親屬皆在引布之內孝子最後

功布一

謹案功布用新白布爲之長三尺懸於竿竿長五六尺執以導柩遇道
路有傾欹則視布之低昂以爲節使舁柩者知所備其以功名者謂治
布之功細密凡喪皆用纛布此布功細則色白而易見也服制有大功

小功亦以治布精麤爲別大功視齊衰爲稍精小功則又精矣士喪禮
冪尊用功布則以功布爲冪饌之用開元禮祝執功布升以拂柩則以
功布爲拂塵之用冪饌之布名同而制異此布柩未出則用以拂塵柩
既出則用以引路俗用白紙旛導柩卽此意也今之功布與紵條多以
禮生執之長僅尺許非古法矣

靈車一

謹案靈車以奉魂帛及主櫬

儀從各從其品

謹案祖父子孫品大於死者亦得用其儀從內喪則眡夫與子儀從見

制度門內

明器

或挺上或以竹本及紙爲之

各從其俗

謹案明器爲車馬僕從侍女各執奉養之物象平生而小又爲牀帳茵
席椅卓之類亦象平生而小家禮又有苞以盛遺奠餘脯簋以盛五穀

饗以盛酒醯醢下葬時納於便房朱子曰此雖古人不忍死其親之意然實非有用之物且脯肉腐敗生蟲聚蟻尤爲非便雖不用可也故通禮去之今俗貯五穀爲糧食饘卽其遺意也

〔會典〕官員等喪葬除賃用槨輿棺罩執事外其鞍馬衣箱等項量力照例備用力不能備者聽其節省奇巧樓臺等項概行禁止

開北祀土神○〔通禮〕擇日開北喪主率諸子適北所以宗親或媼賓一人告於土神執事者設案北左陳酒饌置祝文告者吉服至盥詣案前立執事者二人奉香執壺瓊隨立左右告者跪上香再拜酌酒如儀祝奉祝文跪於告者之左讀曰維某年月日某官某敢告於司土之神今爲某官某營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庶羞祇薦於神尙饗讀畢與退告者俯伏興復再拜退

謹案檀弓曰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注爲父母形體在此禮其神也是卽祀土神之始至開元政和二禮始詳其儀唐宋以來皆稱其神爲

后土氏邱氏濬改稱土地之神不若通禮稱司土之神爲當

遂開壙隨地所宜使子弟幹事者一人留眠之喪主以下還

謹案家禮有作灰隔之法其法先布細炭末於壙底築實厚二三寸然後以石灰三分細沙黃土各一分篩拌令勻以淡酒徧灑之築實厚二三寸別用薄板爲灰隔牆高於棺四寸許置於灰上乃於四旁旋下四物亦以薄板隔之炭末居外三物居內如底之厚築之既實則旋抽板近上復以炭灰築之及牆之平而止

遷柩朝祖○(通禮)葬有日豫以啓期告於親戚僚友發引前一日厥明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哭朝奠訖祝跪告於殯 今以吉辰遷柩

敢告俯伏興喪主以下哭盡哀再拜役人徹帟遷柩障以翼侍者移靈牀於堂正中靈座几筵仍設祝奉魂帛前柩喪主以下哭從及外堂布席置柩祝奉魂帛跪告曰請朝祖俯伏興執事者布席於廟兩楹間祝奉魂帛

詣廟

謹案朝祖之禮象其人平生出必辭尊者也開元政和二禮無之古者奉柩朝於祖載以輿軸書儀家禮皆仍其制邱氏濬以今人家廟狹隘難於遷轉改奉魂帛以代柩取其便也通禮從之

喪主以下哭從及門止哭入序立階下祝奉魂帛置席北正中再拜與奉魂帛還靈座喪主以下從出廟門哭從如初

祖奠○〔通禮〕日夕祖奠設饌如朝奠儀喪主以下舉哀祝盥詣靈座前喪主以下止哀祝焚香奠酒畢告曰永遷之禮靈神不留今奉靈車式遵祖道俯伏與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親賓致奠行禮如成服致奠儀賓出喪主以下代哭如在殯時

遣奠發引○〔通禮〕厥明五服之人會葬者畢會執事者陳明器吉凶儀

從於大門外

公鞍馬八侯伯七一品六二三四品遞減一五品以下

二納靈車於門內之右役人舉輦

入

二品以上六十四人五品以上四十八人七品以上三十二人

設於堂上喪主以下哭踊迺載喪主輟

哭視載周維以絙令平正牢實執事者設遣奠於庭如祖奠儀祝跪告曰

靈輻既駕往卽幽宅載陳遣禮永訣終天俯伏輿徹役人以杠舉昇柩祝奉魂帛就靈車奉主櫬設魂帛後柩出大門施幃蓋屬引遂發丹旆銘旌前導

旗人以丹旆漢人以銘旌

次儀從次明器次靈車次功布次舉外親分挽引布在

前

謹案家禮出葬時方相在前役夫爲之冠服如道士執戈揚盾四品以上四目爲方相以下兩目爲魃頭至墓以戈擊壙四隅今人多以紙偶爲開路神卽方相遺制無分品級故通禮不載

喪主以下經杖衰服男在柩旁步從女在柩後輿從哭不絕聲

謹案開元政和二禮及書儀家禮明會典皆云婦人送葬障以行帷制用麤白布爲之使人夾持以別內外蓋婦女亦步從也若道遠或城市婦女安能步送通禮改用輿從所謂禮從宜也道遠但送出城門若里門若喪主有疾不堪步亦得輿從

尊行者皆乘車馬出城門若里門親賓不至墓者於前途立向柩再拜從

人權停輦乘者皆下喪主哭謝賓退柩行如初若墓遠主人以下皆乘素車從望塋而下道中哀至則哭每宿設靈座置奠如在殯儀次日啓柩亦如之

窆○〔通禮〕葬之日執事者豫張靈幄於墓道右中置几一設藉柩席薦於壙外鋪陳壙中之事設婦人行幃於羨道之右

謹案羨音延與埏通墓道也

靈車至幄外止祝奉魂帛置几上奉主櫝置魂帛側設奠如儀柩車至壙前役人脫載去幃蓋方牀下於藉席祝取銘旌去杠縱加柩上喪主以下憑棺哭踊盡哀親賓送者再拜辭歸喪主及諸子稽顙謝賓退屆時將窆內外五服之親以次再拜辭訣丈夫哭羨道東婦人哭羨道西擗踊無算遂窆

謹案開元政和二禮及書儀家禮明會典葬時主人皆有贈幣用元六纁四各長丈八尺卽士喪禮所謂制幣元纁束也金氏賁亨曰柩至郭

門公使宰夫贈元纁束主人襲贈用制幣此君施於臣之禮用之窆以榮君賜也後世既無君賜元纁之事而孝子自爲之以贈其親於義何居故通禮去之

喪主輟哭臨眡執事者整銘旌藏誌石

謹案家禮云墓在平地則於壙內近南先布甗一重置石其上又以甗四圍之而覆其上若墓在山側峻處則於壙南數尺間掘地深四五尺依此法埋之金石例云墓誌納之柩前平放其狀如方石斗二底撮面平而不凹大小無定制上下二石字皆以丹填之二石相合處以薄石片擋起擋石如錢大厚薄亦如之但要二石實相壓著或用石匣四周略高二三分將誌石放入加蓋亦不相壓

設明器掩壙復土喪主以下哭盡哀退就靈幄序立

謹案實土成墳乃附棺最要之事故既夕篇云卒窆而歸窆未卒則不能遽歸也家禮云但留子弟一人監視實土以至成墳主人先奉靈車

歸其說本之司馬書儀書儀乃西北葬法先期用輓螯地壙至日安柩
其中今所謂推棺葬也故云匠以土塞壙門可以須臾畢事若家禮載
有灰隔之制乃南方葬法灰隔雖可豫爲而實土成墳究非頃刻可了
必須躬親監視故通禮於開兆儀則云使子弟幹事者一人留視之其
時猶未葬也至於窆儀則無是語可見速反而虞雖爲古禮必實土成
墳親留監視而返方無後悔也○又案合葬位次朱子語錄云某初葬
亡室時只存東畔一位亦不考禮是如何陳淳問曰地道以右爲尊恐
男當居右答曰祭以西爲上則葬亦當如此邱氏濬曰世俗循習已久
凡葬皆男左女右一家忽然如此恐數世後安知子孫不誤以考爲妣
乎通禮於品官喪未及合葬之制其親王以下喪云合葬者男左女右
則品官及士民可推今之合葬者當以朱子葬妻之說爲是

祀土神題主○〔通禮〕是日祀土神於墓左如開兆祭儀

惟祀辭營建宅
兆改爲窆兆

擇宗親善書者一人題主

謹案通禮仍書儀家禮之舊於墓前題主蓋未葬則神麗於棺既窆則神麗於主墓前為先靈絕續之交故神主必題於此近日官紳喪禮皆於出殯前一二日行題主禮於喪次蓋以墓地偏仄難以迎賓或道里稍遠供張不易耳

執事者設題主案於靈座東南西向筆墨具對案設盥二一祝盥一喪主

以下序哭於靈座側祝盥啟櫛出木版臥置案上題主者盥就位書某封

諡某官顯考某公母則稱顯妣某氏神位訖

謹案家禮粉面主下左旁題曰孝子某奉祀或問朱子曰夫在妻之神

主宜書何人奉祀曰旁註施於所尊以下則不必書也

祝奉木主置靈案上焚香奠酒喪主以下再拜祝跪讀告辭於靈座之右

曰哀子某謹告於先考某官封諡府君母則稱先妣某封氏形歸窀穸神返堂室神

主既成伏惟精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

謹案雜記云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儀禮士虞禮三虞卒哭祝

辭皆稱哀子則古無父喪稱孤母喪稱哀之別晉雷孝清問於范宣曰
爲祖母持重旣葬而母亡孤孫孤子宜何稱宣曰禮無書疏稱孤子孤
孫之文今世行之合於人情稱孤孫存傳重之目宜至祖母服訖然後
稱孤子則易哀稱孤始於晉世其於祖母稱孤孫母稱孤子亦非以孤
子專屬之父也至唐開元禮始以父喪稱孤子母喪稱哀子傳重者於
祖父稱孤孫祖母稱哀孫爲別至於父母俱亡合而稱之曰孤哀子則
始於司馬書儀而朱子家禮因之也

讀畢興復於案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祝焚告辭奉魂帛埋墓側

謹案書儀家禮於初虞後始埋魂帛謂魂帛所以代重重之埋在此時
也通禮改於窆後埋之旣奉新題之主則神有所麗自可不必復奉魂
帛以歸矣

奉主納櫛置靈車而還在途不驅喪主以下哭從如來儀

反哭虞○(通禮)靈車至家喪主以下哭從入大門及庭止祝奉木主出

車並櫛奉之設几上南向喪主及諸子在寢東西向親屬以服輕重爲序
在諸子後婦人哭於房中有弔者如在殯儀迺修虞事

諸案虞安也送形而往迎精而返故爲虞以安之凡祭皆以質明惟初
虞則以葬之日日中行事家禮云或墓遠則但不出是日可也若去家
經宿以上則初虞於所館行之再遠途中遇剛日行再虞禮三虞之祭
且闕須至家乃可行

執事者具牲饌品數各眡其等陳設如祭禮

見官員家祭

祝啓櫛陳主於靈座

主人以下就位哭哭止贊參神主人盥洗詣香案前跪執事者二人一奉
香盤一挹尊酌酒詣主人左右跪左進香主人三上香右進爵主人酌酒
於地以爵奠於案退復拜位及諸子親屬行一跪三叩禮贊初獻主婦率
諸婦出於房薦七箸醢醬於几前案北跪一叩興退入於房庖人解牲體
實於俎執事者奉以升薦於供案執爵者奉爵主人獻爵於正中跪叩興
復拜位立贊讀祝主人以下跪祝詣祝案之左跪讀文曰維某年月日朔

孤子某敢告於先考某官

母則稱先妣
某封某氏

日月不居奄及初虞夙興夜處哀

慕無時謹以潔牲庶羞粢盛醴齊哀薦虞事尙饗讀畢興復於案退主人以下哭一叩興贊亞獻主婦率諸婦和羹實於鉶實飯於敦出薦於案及臘肉炙載叩興退如初主人獻爵於左

謹案書儀家禮再獻以主婦爲之終獻以親賓一人或男或女爲之下卒哭祔祭及四時家祭皆然今制以婦人治具陳饌其三獻禮皆以主人將事三虞及他祭並同

贊終獻主婦率諸婦出於房薦餅餌果蔬叩退主人獻爵於右如初獻儀贊送神主人以下一跪三叩興哭祝焚祝文主人奉神主納櫝徹哭止至夕奉神主於靈牀朝奉諸靈座朝夕朔望奠如初

謹案明會典云再虞之後罷朝夕奠通禮初虞條云朝夕朔望奠如初大祥條云迺徹靈牀靈座罷朝夕奠蓋以靈座未徹不應遽罷朝夕奠必俟大祥後神主入廟方罷此奠

遇柔日再虞遇剛日三虞如初虞禮

祝文易初虞爲再虞三虞餘同

謹案乙丁己辛癸爲柔日甲丙戊庚壬爲剛日古者葬用柔日故儀禮曰始虞用柔日如丁日葬則己日再虞庚日三虞今不拘剛柔葬日則葬後遇柔日卽再虞可也

卒哭祔○(通禮)百日卒哭儀同虞祭

祝文改虞事爲成事

謹案卒哭者卒無時之哭也非至是輟哭始死哭不絕聲殯後葬前於廬中思憶則哭皆無時之哭百日後朝夕哭如故然皆有時古者卒哭之祭舉於三虞之後其日用剛如庚日三虞則壬日卒哭開元禮及書儀家禮皆因之自政和禮始以百日爲期而繫是祭於朝夕奠後夫旣葬而虞虞而卒哭此序之不可易者也故通禮仍其百日之期而易其祭於三虞之後是日喪主及諸子咸薙髮入奉几筵用衰服有故而出易墨衰冠冬纁緯夏朱韘去頂戴終喪皆如之至是始以吉祭易喪祭卒哭之明日夙興執事者詣廟具饌陳設如常祭禮設亡者案於祖考神

案東南西向祝啓室奉四世神主以次設於几如時薦之位

謹案三虞皆祭於寢至是始祭於廟祭畢仍奉主還寢至大祥然後遷

主人廟

主人率衆先哭於几筵前奉亡者之主詣廟諸子以下哭從及廟門止哭
主人陳主於東南案上序立階下焚香進饌祝讀告辭曰維某年月日孝
曾孫某謹以潔牲庶羞粢盛醴齊適於顯曾祖考某官府君躋祔孫某官
府君某尙饗次讀祝於亡者位前曰孝子某

謹案士虞禮卒哭以前稱哀子祔祭以後稱孝子卒哭之祭雖漸卽乎
吉至祔乃爲吉祭之始開元禮大小祥祝文尙稱哀子政和禮稱孤子
皆非是司馬書儀改稱孝子通禮從之所謂祭稱孝子孝孫是也

謹以潔牲庶羞粢盛醴齊哀薦祔事於顯考某官府君

母則稱妣某封某氏

適於顯

曾祖考某官府君尙饗餘行禮儀節與常祭同畢祝焚告文奉神主復於
室徹主人奉亡者之主復寢諸子以下從出廟門哭隨至几筵前納於櫝

訖哭止衆退護喪者代喪主爲書使人徧謝親賓弔賻者

小祥○〔通禮〕期而小祥於忌日行事質明祝啓櫛出主諸子及期親就

內外位哭盡哀焚香進饌酒讀祝

辭同卒哭惟改卒哭曰小祥成事曰常事

行禮與卒哭同

謹案祥吉也由小祥而大祥漸卽乎吉也至是喪主以下止朝夕哭惟

朔望未除服者會哭其遭喪以來親戚之未嘗相見者相見雖已除服

猶哭盡哀然後敘拜

大祥○〔通禮〕再期大祥忌日行事先一日告遷於廟執事者具果酒如

常儀設案於東序西序前各一主人盥詣廟啓櫛陳諸神主焚香進果酒

如常告儀祝讀告辭曰維某年月日孝孫某謹告於某官府君某封某氏

四代備書

茲以先考某官某府大祥已屆禮當遷主入廟某官某府君某封某

氏神主親盡當祧某官某府君某封某氏以下神主宜改題世次遞遷不

勝感愴謹以果酒用伸虔告尙饗讀畢焚祝主人以下俯伏興再拜奉各

神主臥置東案上子弟善書者一人改題高曾祖神主訖以紙裹應祧神

主陳於西序案奉改題主遞遷於室虛左一位以竢闔室衆退厥明諸子諸婦女子致祭於几筵前陳設行禮如初期儀惟祝辭改小祥曰大祥常事曰祥事諸子從喪主奉亡者之主詣廟設於東室再拜奉祧主藏於夾室闔門出迺徹寢室靈牀靈座罷朝夕奠徹几筵斷杖棄之屏處

禫○(通禮)中月而禫二十七月既周之日行事

謹案中間也大祥後更間一月爲禫二十七月也禫祭名孝子之心澹澹然平安之意

屆日夙興執事者設几案於寢堂之中主人率諸子入廟詣考位前啓室焚香再拜跪告曰孝子某將祗薦禫事敢請神主出就正寢俯伏與奉主至寢堂陳於案執事者陳饌案於前喪主及諸子於東壁下就位舉哀婦人哭於房中焚香進果饌酒醴如常儀祝讀告辭曰維某年月日孝子某謹告於顯考某官府君神主禫制有期追遠無及謹以清酌庶羞祗薦禫事尙饗主人以下俯伏與再拜祝焚告文訖奉主復於廟闔室皆退諸子

素服終月始服常服

謹案祥禫之說聚訟紛然鄭康成主異月而禫王肅主同月今通考禮文檀弓云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又魯人朝祥而暮歌孔子謂踰月則善又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喪服四制云祥之日鼓素琴三年間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則王肅之言爲可據士虞禮間傳皆言中月禫謂禫在祥月中也卽令喪事先遠日祥或在下旬然祥後卽禫亦不害爲中月鄭氏特據喪服小記中一以上學記中年考校兩文釋中爲間遂定爲二十七月司馬溫公朱子皆知王說爲是而不敢昌言正之者親喪寧厚且相沿已久不容變也○又案小祥大祥皆於忌日行事則小祥實十有二足月大祥實二十四足月而禮家謂十有三月而小祥二十五月而大祥者併遭喪之月計之也然則禫之二十七月亦應從遭喪起算今制官吏服闋必扣滿二十七月而除則今之禫除實二十七月之踰月矣蓋律禮皆令甲之書寧使仕進

者日月而後闋以杜浮競之習亦親喪從厚之意也

忌日奠○(通禮)歲逢忌日前期齊厥明主人及子弟素服詣廟設案於所薦神主室前主人盥啓室奉主就案焚香薦蔬果酒饌告曰茲以某府君某官遠諱之辰妣稱某封某氏謹備庶羞清酌恭伸追慕俯伏興及子弟皆再拜如時節薦新之儀禮畢徹納主闔室退

謹案禮記曰君子有終身之憂忌日之謂也故忌日不樂唐宋官員遇私忌准給假一日今無給假之例然必變服致齋居宿於外不接賓客以自致其追慕之誠庶爲中禮若宴飲如故談笑如故雖奠猶不奠也○又案人子爲己故父母生辰設奠歷代禮書皆無其文惟元義門鄭氏泳家儀謂事亡如存似不可少爲撰祝文儀節補入家禮宜朱子之書日行而日僞也其流至於姚旅露書所載明南州宗室謂親卒日爲暗忌其生日爲明忌孤子遇父母逢十生日如五六十之類猶追壽焉說禮家無有糾而正之者夫結綵張燈開筵召客其以親爲果在而

能享吾之奉觴上壽乎苟一念及於歲序遷流生不及享必有爲之食不下咽者今乃萊衣菊部賀客盈門其將爲一己娛樂邪抑爲來客侈豪富邪開宴者忘親往賀者無禮此實人心風俗之所關最重者故通禮無生辰之奠所以防其甚也

拜掃○(通禮)歲寒食或霜降節拜掃壙塋其日主人夙興率子弟素服詣壙塋執事者具酒饌僕人備芟翦草木之器從既至主人周胝封樹僕人翦除荆草訖以次序立墓前焚香供酒饌再拜在列者皆再拜興遂祭土神陳饌墓左上香酌酒主人以下序立再拜退

謹案通禮云祭墓具酒饌未載所具之數雍正元年定例云凡公以下

有頂帶官員以上周年百日及上墳常祭祭筵羊隻各照定例內減半

用庶民常祭亦照定例從減

定例謂初祭大祭也減半謂一品官初祭大祭筵十席減爲五羊五減爲二或三楮

二萬八千減爲萬四千上及民公侯伯下至士民各照前數減半

則祭墓酒饌各有定制力不能具者

酌用可也

〔會典〕清明祭掃官民均不得插用墳花

謹案墳花以楮錢爲之飾以采繒所謂寶花也今民間掛用紙幡或插春條者不在禁例

改葬儀

謹案律載有故而依禮遷葬者不坐罪則有故原應遷葬也唐開元禮明集禮皆有改葬儀通禮既據儀禮制爲改葬總之服因採邱氏濬所補家禮附錄於後

將改葬先擇地之可葬者既得地治棺如所葬之棺尙好卽不必易棺度其中無水蟻並不必開棺重

斂然棺斂之具須豫備制服子爲父母妻爲夫承重孫爲祖父母具斂牀布絞衾

衣如大斂儀治葬具大輦竹格功布幃幘之類擇日開塋祀土神遂穿壙作灰隔皆如初

葬之儀祀土神祝文曰今爲某親宅兆不利將改葬於此神其保佑無後艱餘同前期一日告於廟主人

以下序立啓壙出所遷之主參神三叩主人盥洗詣神位前跪上香奠

酒告曰孝子孫某今以某考妣體魄託非其地恐有意外之虞驚動先靈不

勝憂懼將以是月某日改葬於某所謹告俯伏興復位辭神三叩納主

執事者先期於舊墓所張素幕開戶向南布席其下為男女位次男東女西厥明

內外諸親皆易服就次婦女障以帷幕遠者婦人不與哭盡哀祀土神如前儀祝曰茲

某官卜宅茲地恐有他患將啓窆遷於他所餘同序立墓前舉哀哀止再拜主人詣墓案前跪

焚香奠酒告曰某官府君葬於茲地歲月滋久體魄不安今將改葬伏

惟先靈不震不驚舉哀俯伏興復位再拜哀止開墓訖內外各就哭如

初役者舉棺出置於幕中席上男女哭從祝拭棺覆以衾設奠柩前陳

蔬果酒食如常儀主人以下再拜主人詣香案前跪上香奠酒復位再

拜役者昇新棺於幕內以綿衾置棺中乘其裔於四外設斂牀於新棺

之西執事者開棺舉尸於牀遂斂如大斂儀如體骨已壞須備綿袍襖一領將體骨斂訖收入襖

中首在領手在袖胸肋在中腿脛在下親屬舉尸入棺收衾釘蓋舉哀遷柩就輦乃設奠

如常儀告曰靈輻既載往即新宅敢告再拜發引男女哭從男步從女輿從道遠

者男亦輿從功布前導如初葬發引儀不設祖奠無反哭無方相等物執事者先設靈

婦女遷宅

幄於墓道西柩至脫載置席上北首主人以下相向哭主人輟哭下棺
掩灰隔乃窆設奠如常儀祀土神於墓左祝曰今爲某親
建茲宅北餘同既葬就墓所
靈座前行虞祭如初虞禮祭文曰府君新改幽宅禮畢終虞夙夜靡安
啼號罔極謹以清酌庶羞祇薦虞事尙饗祭畢徹靈座主人以下出就
別所釋總服易素服而還告於廟曰孝子孫某今以某親某官禮魄託非
其地已於今月某日改葬於某所事畢敢告餘儀同前

吾學錄初編卷十七



珍
傲
宋
版
印

吾學錄初編卷十八

吳榮光恭述

喪禮門四

庶士喪

初終襲斂○成服朝夕奠及祭弔○扶喪奔喪○期服治喪及守制例○啓殯至葬○反哭至附○祥禫○忌日奠○拜掃

謹案庶士謂八品以下官至生監也

初終襲斂○〔通禮〕士喪禮疾革書遺言既終子號哭擗踊去冠被髮徒跣諸婦女子去笄期功以下丈夫素冠婦人去首飾皆素服立喪主主婦護喪贊祝諸執事人治棺及凡喪具護喪者使人訃於有司及戚友執事者帷寢設浴牀於尸牀前襲牀在浴牀西東陳沐浴巾櫛含具含用金銀屑三襲事陳其旁常服一稱冠及禮服各以其等帶鞞皆備侍者遷尸浴牀南首諸子哭踊婦人出女喪則男出迺去尸衣覆以斂衾侍者奉湯及巾櫛入沐浴喪主及諸子止哭舐執事者結襲衣縱置於牀南領舉尸易牀徹浴牀浴具埋巾櫛及餘水於屏處迺去衾襲常服禮服加面巾卽牀前爲

位立魂帛設奠陳生前所食脯醢酒果用吉器喪主以下爲位序哭如禮

位詳見官員喪儀後同

執事者奉含具前喪主起盥含尸訖哭復位越日小斂執事

者帷堂陳斂牀於堂東加斂衣複一禫一複衾一紵皆備斂畢遷尸於堂喪主暨諸子麻括髮加首經腰經皆以麻婦麻髻餘同三日大斂執事者以棺入承以兩凳棺內奠七星板藉茵褥施綿衾垂其裔於四外屆時奉尸入棺納生時所落齒髮卷衣以塞空處喪主以下憑棺哭踊盡哀迺蓋棺加錠施漆比葬月一漆徹斂牀遷柩其處柩東設靈牀施幃帳枕衾衣冠帶履之屬設類盆帨巾皆如生時柩前設靈座奉魂帛几筵供器具門內立引旛漢人以絳帛爲銘旌八品七尺九品及有頂帶者五尺題曰某官封未仕顯妣某氏考某府君之柩婦則書顯依靈座之右設斂奠內外序哭如儀及夜奉魂帛復牀諸子次於中門之外寢苦枕塊不脫經帶諸婦女子次中門之內幃幔枕衾皆布素哀至則哭晝夜無時

成服朝夕奠及祭弔○〔通禮〕是日成服輕重以親疏爲等厥明喪主以

下夙興侍者設頽水櫛具於靈牀側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就位侍者收頽櫛具奉魂帛出就靈座設奠焚香斟酒點茶喪主以下哭叩盡哀及夕如朝奠禮侍者詣靈牀舒枕衾奉魂帛於牀上衆哭盡哀迺止夕奠皆同朔望則具殷饌於朝奠行之

謹案士喪禮有月朔之奠又云月半不設殷奠則士不望奠惟朔奠而已通禮則云朔望皆具殷奠與品官同惟庶人之喪朔望皆不設是奠蓋殷之爲言盛也祭品之設雖祇四時寢薦爲少殺亦必具酒醴魚肉然後爲盛禮經所謂士不望奠者固爲下於尊者而言亦以一月再舉恐力難備具也如力能備者寧從其厚特不爲庶人律耳

初祭日陳饌筵三羊二楮一萬大祭儀同親賓弔奠如禮

見官員喪儀

扶喪奔喪○〔通禮〕士卒於其職

八品九品官以下同

或在職遭喪者扶櫬還家聞

喪奔喪皆如品官之禮

謹案開元禮凡死於外大斂而反毀門西牆而入家禮云若死者乃宗

子或尊屬則由中門以入安柩於中堂若非宗子尊屬各隨便門入安於其所居若居城中禁不許入者則先設次於郭外便安之處不載毀牆而入之說開元禮本之禮記鄭注鄭氏以曾子問入自闕之文解爲毀宗而入訓闕爲牆而於雜記至於廟門不毀牆義不能通乃訓此牆爲裳帷謂去柩車之衣也不知入自闕乃門闕之闕不毀牆乃牆垣之牆若牆爲裳帷脫之可也何言毀乎漢儒以曲說釋經遂使後世有毀門入柩之事至大曆十四年敕士庶在外身亡卽柩入京城亦不許所司遏止而毀牆之令始罷今制非品官卒於位者不能入城柩何本居城外者尙用開元舊制雖宗子尊屬亦不許入中門生時所出入居處之地其死也乃不容其居孝子之心安乎況死於道路人子之所深痛正當歸殯於家安其體魄倘拘於俗忌而竟置於外則與未嘗歸櫬者何異

期服治喪及守制例○(會典)文武生童及舉貢監生遇生祖父母並本

生父母之喪例應治喪及守制者期年內俱不許應試有隱匿不報朦混干進者事發照匿喪律治罪其月課等試無關功名棄取者不在此例

啓殯至葬○(通禮)三月而葬營葬地及葬具墳塋周二十步封高六尺

圍以垣周二丈置守塋二人墓門石碣員首方趺勒曰某官某之墓無

官則書庶士某之墓

婦則稱某封氏無封則稱某氏

刻墳誌

式見官員喪儀

作神主及櫛製柩擗

下爲方牀上編竹格爲蓋四出檐垂流蘇絹荒絹幃杠擗飾紅罍無罍引布二功布一靈車一明器仍各從其俗擇日開兆喪主率諸子適兆所以

親賓一人告土神執事者陳酒饌於兆左告者吉服盥就位上香酌酒讀

祝

祝辭均見官員喪儀下同

行禮如儀遂開墳使子弟一人留眠之喪主以下還葬有

期豫以啓期告於戚友發引前一日厥明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朝

奠訖告遷柩於殯前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役人入遷柩祝奉魂帛前喪

主以下哭從及外堂仍設座於柩前奉魂帛辭於祖禰復於靈座從哭如

初及夕祖奠如朝奠儀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親賓致奠行禮如成服致

奠儀賓出喪主以下代哭如初質明五服之人會葬者畢會執事者陳明

器於大門外設鞍馬二納靈車於門內之右役人舉舉入

八品三十二人九品及有頂帶

者二十四人

設於廳事正中喪主以下哭踊迺載喪主輟哭視載牢實載訖設

遣奠如祖奠儀役人舁舉祝奉魂帛就靈車奉木版櫝設魂帛後柩出大

門施幃蓋屬引遂發引旛銘旌前導

旗人以引旛漢人以銘旌

次明器次靈車舉從外

親分執引布在前喪主以下經杖衰服男在柩旁步從女在柩後輿從哭

不絕聲出城門若里門親賓不至墓者於前途立向柩再拜役人暫停舉

喪主哭謝賓退柩行如初及墓執事者豫張靈幃於墓右置靈座几筵設

題主案於右設藉柩席薦於壙前鋪陳壙中之事設婦女行幃於羨道之

右靈車至幃外止祝奉魂帛於几上奉主櫝置魂帛側柩車至脫載去幃

蓋方牀下於藉席祝取銘旌縱加柩上喪主及諸子憑棺哭婦女哭羨道

西屆時男女以次哭叩辭訣親賓送者再拜辭歸喪主及諸子哭謝遂空

喪主輟哭眡執事者整銘旌藏誌石明器復土喪主以下哭盡哀執事者

陳饌於墓左致祭土神如開兆祭儀喪主以下退就靈幃之左序立祝盥復魂帛於箱啓槨出木版臥置案上宗親善書者一人盥就位題主訖祝奉木主於几上設奠焚香奠酒讀告辭喪主以下哭叩盡哀祝焚告辭奉魂帛埋於墓側奉主納槨置靈車而返在途不驅喪主以下哭從如來儀反哭至祔○〔通禮〕靈車至家喪主以下哭從入門祝奉木主設几上諸子在寢東服親序在諸子後婦女哭於房中有弔者如在殯儀迺修虞事執事者具饌品數各以其等主人以下就位哭主婦薦羹飯主人獻爵讀祝行禮如時薦儀畢主人奉主納槨徹哭止衆退百日卒哭儀同虞祭厥明執事者具饌於寢室如常薦禮設亡者案於祖考神案東南啓室陳神主主人率衆先哭於几筵前奉亡者之主如寢諸子以下哭從及寢門止哭陳主於東南案上衆序立焚香進饌讀告辭行禮如常薦儀祝焚告文奉神主復室徹主人奉亡者之主復寢哭隨至几筵前納槨訖哭止衆退謹案品官喪禮云百日卒哭後護喪者代喪主爲書使人徧謝親友弔

賻者此亦士禮之所宜同近日民家於出葬後百日未滿孝子衰杖步行詣親友門外一叩而士紳亦往往效之蓋不親往則議其簡也不知百日之內衰絰在身無出門酬謝之理俟卒哭後易素服於鄰里則親至其家稍遠者爲書致謝庶於情禮兼盡

祥禫○〔通禮〕期而小祥於忌日行事厥明喪主以下及期親就內外位哭盡哀焚香進饌酒讀祝行禮儀與卒哭同再期而大祥先忌一日設案於寢堂東西各一主人率諸子詣寢堂啓室以遞遷改題之事告於祖陳設讀祝行禮如時薦儀迺以紙裹應祧神主陳於西案奉曾祖以下神主臥置東案使子弟善書者一人改題訖復於室遞遷其位虛室中下級以竣闔門出質明主人以下就几筵前序哭陳設行禮如初期儀主人奉亡者之主躋於寢室再拜闔門徹靈牀靈座罷朝夕奠徹几筵斷杖棄之屏處奉祧主於墓祭而埋於側如儀二十七月既周設几筵於廳事正中主人以下如寢堂啓室奉新祧神主陳於廳事几上祇薦禫事主人及諸子

位東壁下舉哀婦女哭於房中焚香薦果饌酒醴讀祝如儀畢奉主復於寢室闔門退諸子素服終月始復常服

忌日奠○〔通禮〕歲逢忌日前期齋厥明主人及子弟素服如寢堂啓室出專薦之主於案焚香薦酒饌讀祝行禮如時節薦新之儀禮畢徹納主闔室退

拜埽○〔通禮〕歲寒食節或霜降節日主人夙興率子弟素服具酒饌詣墓拜埽既至芟除荆草設饌於墓前主人以下序立焚香再拜興別陳饌於墓左祀土神行禮如儀

庶人喪初終襲斂○成服朝夕奠及祭用○啓殯至葬○反哭至附○祥禫○忌日奠○拜埽

初終襲斂○〔通禮〕庶人喪禮疾革書遺言既終子號哭擗踊去冠被髮徒跣諸婦女子去笄素服期功以下丈夫素冠婦人去飾男東女西異向環牀哭立喪主主婦使子弟護喪事治襲斂之具計於親友踰時子弟奉湯及巾櫛入婦女出婦喪則男出浴沐喪主及諸子止哭周眡徹巾櫛及餘水

埋之

謹案南方沐尸有所謂請水買水者家人具香楮喪主被髮從或塘若井匍匐詣叩投錢於水然後引汲以歸此風甚陋當呼天搶地之時孝子豈忍遠出門外乎

設襲牀於尸牀前陳衣冠帶烏遷尸於牀襲喪主以下哭踊卽牀前爲位立魂帛設奠陳生前所食酒饌內外序哭如禮喪主起盥含尸以銀屑三旣襲幃堂設斂牀於堂東加斂衣複衾一皆以絹紵絞皆備斂畢遷尸於堂執事者以棺入棺內奠七星板藉褥施綿衾垂其裔於四外屆時奉尸入棺納生時所落齒髮以衣實其空處喪主以下憑棺哭踊盡哀迺蓋棺加錠施漆比葬一漆徹斂牀遷柩其處柩東設靈牀施枕席衣被之屬設類盆帨巾如生時柩前設靈座奉魂帛几筵供器具設奠內外序哭如儀及夜奉魂帛於牀諸子居柩側寢苦枕塊不脫經帶諸婦女子易常次帷幔枕席用布素哀至則哭晝夜無時

成服朝夕奠及祭弔○〔通禮〕是日成服厥明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就位子弟設頽水帨巾於靈牀側斂枕衾奉魂帛出就靈座設奠焚香斟酒點茶喪主以下哭叩盡哀及夕設奠亦如之舒枕衾復魂帛於牀徹頽具衆哭盡哀迺止以至於虞朝夕同初祭大祭具饌筵二羊一楮六千親賓弔奠如禮若在外聞訃者奔喪成服均如士喪之禮

啓殯至葬○〔通禮〕踰月而葬營葬地及葬具墳塋九步封四尺牆四圍周八丈守墳二人有誌無碣擇日開壙祀土神作神主備靈車一柩輦一別製布衾衣柩不施幃蓋杠輦兩端飾黑中飾紅堊發引前一日喪主以下就位哭朝奠訖奉魂帛辭祖禰還靈座晡時設祖奠以永遷告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

謹案左傳有虞殯莊子有緇謳田橫之客有挽歌皆柩出於途勞者助力之辭未可施於喪次今田野之俗於出殯前一夕招集鄰里擊鼓鉦長歌達旦謂之唱夜歌有違春相巷歌之戒矣

厥明五服之人畢會納靈車於大門內之右納柩擧於廳事內外各就位
哭徹幃遷靈座役人十有六人舉柩就載衣以大衾喪主以下哭眡載訖設
奠柩前如祖奠禮奉魂帛就靈車置主櫛於後迺發引前列明器及鞍馬
一男女以次哭從及墓執事者豫設藉席於壙前設靈座於墓道之右設
奠案於座前設題主案於奠案右靈車至奉魂帛於座柩至脫載下於藉
席喪主以下憑棺哭婦女哭墓右屆時男女以次哭叩辭訣諸親會葬者
均以次哭叩辭歸喪主及諸子哭謝迺窆納柩於壙下誌石復土祀土神
如儀喪主以下退就靈座之側序立子弟啓櫛奉木版臥置案上宗親善
書者一人題主訖子弟奉置靈座納魂帛於箱設奠讀告辭畢喪主以下
哭叩盡哀祝焚告辭奉魂帛埋於墓側奉主納櫛遂行喪主以下哭從如
來儀

反哭至祔○(通禮)靈車至家子弟預設几筵於殯寢故處奉木主陳之
喪主以下序哭如士喪反哭之位迺虞饌品器數眡薦禮主人以下就位

哭主婦薦羹飯主人薦酒饌讀祝行禮如時薦儀畢主人奉神主納櫛徹哀止衆退百日卒哭設奠行禮儀同虞祭厥明喪主以下夙興哭於几筵前奉主詣寢陳於祖考神室東南以祔告啓室陳設行禮如時薦儀畢仍奉主復於几筵納櫛退

祥禫○〔通禮〕期而小祥忌日行事厥明喪主以下及期親就內外位設奠哭叩如卒哭儀再期大祥先一日詣寢以改題告遷於祖考如士喪告遷之儀屆日夙興喪主以下就几筵前序哭設奠行禮儀同初期主人奉亡者之主躋祔於祖再拜闔門出徹靈牀靈座几筵罷朝夕奠斷杖棄之屏處奉祧主埋於墓側如庶士儀二十七月既周設几案於廳事奉新祔神主陳之喪主以下就內外位哭奠行禮如常薦儀禮畢復主於寢闔門退諸子素服終月始服常服

忌日奠○〔通禮〕忌日主人具饌羞羹飯夙興及子弟素服啓寢室出專薦之主於案焚香薦酒饌行禮如常薦儀畢納主闔室退

拜埽○〔通禮〕歲寒食或霜降節具饌主人率子弟素服拜埽墳墓既至
芟除荆草訖設饌於墓前主人以下焚香再拜與別陳饌於墓左祀土神
行禮如儀

吾學錄初編卷十八

吾學錄初編卷十九

吳榮光恭述

喪禮門五

喪禮通論

論弔喪○論謝孝○論回熬避殃○論治喪○論葬地及下葬

葬○論誌墓文○論畫像○論
祀土神○論墓祭○論忌日

論弔喪○毛氏奇齡曰周禮以喪禮哀死亡卽今弔喪之禮也竊謂生相

親者死相恤凡弔者賻者必實盡其情不徒飾往來之虛文逐飲食之末節始於哀死亡之禮庶幾不失○榮光案賓見主人不答其拜明所以助之且自別於常賓也以其力之所能爲營其未備之具遣子弟僕從之能幹者以助其役易楮幣壺觴之奠以爲祿與賻謝往來之虛文屏飲食之末節庶合乎古人匍匐救喪之義

論謝孝○徐氏乾學曰後世有謝孝之禮考之古經有拜君命及衆賓之文註謂尊者加惠必往拜謝則所謝者曾來賙賻之人非盡弔客而謝

之也又古之仕者不出本國則其所詣近在一城之中豈若後世之過都歷邑越在數百里之遠而亦往叩其門哉況古之所重者君賜故因拜君而卽拜衆賓後世大臣及大臣父母之歿例得蒙卹奠者初未嘗有凶服往拜之禮獨柰何於遠客之弔而僕僕往謝哉孝子處苦由之次當奉朝夕之奠乃以惡車直經奔走道途甚非守禮者所當爲況吾誠能守禮卽不往謝人亦安得而責之慎毋錯會經言以貽知禮者之誚○榮光案曲禮非弔喪無不答拜者則弔喪不答拜明矣況受弔日喪主稽顙謝賓旣謝之矣何必他日又踵門乎故通禮但以書謝賓無喪主往謝之禮

論回煞避殃○劉氏榛曰陰陽家言有所謂避殃者父母而忍加以殃名不孝之罪通天矣夫殃何物也由俗所云猶之乎其魂也魂與氣非二也氣散而魂獨留魂去而殃猶在乎殃之爲義禍也罰也死者又何惡於其家而降之禍罰邪○榮光案回煞之說始見於唐初博士李才百

之書有喪煞損害法故世俗相戒雖孝子亦避之夫人子之於親也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其祭也僂然見乎其位肅然聞其容聲愴然聞其歎息是欲求其一見而不可得矣豈有惡之倍之視爲異類舉家避害局靈柩於空室者哉

論治喪○高氏珩曰近人治喪事其侈費也動至千金或數百金問之則曰富貴之家創焉遂相效而務過之不然世俗將以爲譏論其心則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然後盡於人心之義也曰以是而師孟子其病今人而累古人也多矣夫孝子之於親豈沾沾以財事哉固有其大焉者事親以道而僭爲聖賢上也策名王朝免於邪慝而榮以綸綍次也其次乃酒炙之養矣其次乃附身附棺之具矣其次乃堂斧之制矣夫酒炙之養未敢侈以爲孝也然而吾親實享之勝於祭而太牢矣衣衾棺槨之制亦未敢侈以爲孝也然而吾親之身猶切焉勝於葬而儀衛矣今之人子置其大者若罔聞焉其於切者或致懈焉反沾沾傾家以營

葬者何也且其勞多而費重一一自爲之與曰親知之相助然也曰是皆樂助之與曰有施焉者有報焉者其報者則我之施固在前矣其施者則我之報將在後矣似未嘗厲人也曰是不然親知相愛誠有樂爲助者則亦有不願者矣夫不願而使之助則致厭之道也力不能而強之則致怨之道也雖其人理當報我而力實不能強之報猶怨矣況強之施焉者乎曰富家自爲之何如曰免於怨矣然惜其拙於用財而不知有財之足進於孝也夫以致戚之時而致飾以爲觀美不過欲令小民俗士歎羨其家誠富貴有子孫能華美耳獨不畏士君子之竊笑乎欲盡孝而無財則已耳財既足而欲孝不有營高敞廣松楸立享堂建祠宇以隆世守者乎進而上之不又有推述父母之遺命而贍三族以及鄉黨建義倉振凶荒而養殘廢孤病者乎於以廣先德而滋厚福可也記曰將爲善思貽父母令名必果夫爲善孰有大於濟衆者乎釋此不爲雖輕費萬金譬猶擲之曠野可謂拙於計矣

論葬地及下葬時日○蔡氏世遠曰爲風水之說者審擇乎氣之所流貫勢之所凝聚山則拱衛而不背水則環抱而不瀉無風隙水蟻之患此亦何嘗不是蓋祖宗安則子孫亦安理固然也乃有惑於其說不修人事專恃吉地以爲獲福之資其至愚者則陰謀橫據相爭相奪以爲福在是矣不知其爲禍基也大矣又有惑於房分之說者果何所見而謂左爲長房中爲二房右爲三房不及生三子者何以稱焉生子至十以上者何所位置之按之八卦方位度之五行揆之五方細推其說卒無有合卽考之郭璞葬經及素問疑龍經撼龍經諸書亦無所謂房分者其遺害之深至使死者不得歸土生者不得相和皆此說誤之也至於時日之說亦古所不廢良辰吉日經有明文乃過於拘忌如襲斂入棺時造爲的呼重喪等名目謂至親不避必有大凶竟有不察而信之者以至含斂不親視抑情壞性莫斯爲甚此皆術家藉以爲牟利之端守禮者所當亟斥也○黃氏宗義曰古之筮日非生剋衝合之謂也風和

日出便於將事謂之吉日風雨卽是凶日筮者筮此也時則皆以質明
惟昏禮用夜有定期也今之葬不以雨止擇日之害也宵中而下壙擇
時之害也○榮光案粵人擇地之流弊曾爲粵西廖生作龍穴握要敘
文略曰今之爲地師者甫識一丁字卽取世俗謬悠之書意爲揣摩挾
大羅經走田塍山角譁然號於衆曰某地富某地貴某地旺丁主者利
其地之可以速售而得善價也則傳述而誇耀之又恐其說之無徵而
不足取信也則低首下心而詢究之彼卽證以謬悠之書主者入市果
得是書從而意爲揣摩遞相傳受則又一地師出且百地師出矣此謬
悠之書之害人也其文人墨客稍知俗說之失剽竊楊曾緒餘以逞雄
辨而足迹不踰百里終日講求皆紙上之巒頭畫中之沙水而不知形
勢理氣之妙差以毫釐謬以千里也此楊曾之書亦足以害人也由是
各是其是各非其非甚則己之非而強以爲是人之是而強以爲非求
地者徇道旁之謀溺禍福之說紛然無所措其手足竟有遷延至數十

百年而不葬者於戲仁人孝子之掩其親亦必有道而不料其流弊至於斯極也○又案古者三月而葬既葬而有三虞之祭初虞祭於葬之日中則葬用朝日可知初虞用柔日則葬以柔日可知是三月而葬不擇月也葬以柔日不擇日也朝而葬不擇時也

論族葬○徐氏乾學曰古者葬不擇地周官墓大夫職曰凡邦墓之地域爲之圖令國民族葬而掌其禁令蓋萬民墓地同處墓大夫爲分其域亦如冢人以昭穆定位次而預爲之圖新死者則授之兆是故自天子以下七月五月三月踰月之期無或愆者惟宅兆已定而無所容其擇也獨孝經有云卜其宅兆而安厝之夫卜則有吉凶有棄取是亦擇矣疑與周禮之言不合不知世數無窮而地域有限子姓繁衍安能盡容其勢必至於改卜又從他國遷來者是爲別子始造塋亦須卜成子謂慶遺曰我死則擇不食之地而葬我焉正此類也豈後世人卜一邱之謂哉自秦罷封建宗法不行族葬之禮遂廢去聖久遠邪說蠅起淫巫

警史得簧鼓其間漢武帝時聚會占驗卽有所謂堪輿家班固藝文志五行家有堪輿金匱十四卷又形法家有宮宅地形二十卷葬書蓋萌芽於此而張平子冢賦述上下岡壟之狀略如今葬書尋龍捉脈之爲者至東晉郭璞專攻其術世乃依託爲青囊之書轉相熒惑其毒遂橫流於天下唐太宗命呂才著論以深闢之竟不能止爲人子若孫者怵於禍福之說延葬師求吉壤剖析地脈斟酌向背諏選年月日時貧者不能擇地富者擇之太詳於是祖父之體魄暴露中野有終身不葬累世不葬者昔司馬文正爲諫官奏乞禁天下葬書而張無垢律葬巫以左道亂政假鬼神時日以疑衆之辟蓋痛心疾首於世俗之所爲冀迷者之一悟也然自孝經有卜宅安厝之文雖程朱大儒亦以爲地不可不擇程子以土色光潤草木茂盛爲吉地之驗而又言五患當避

五患謂他

日不爲道路不爲城郭不爲溝池不爲貴勢所奪不爲耕犁所及也

朱子云須形勢拱揖環抱無空缺處

乃可用但一鄉之地求其形勢拱揖環抱而五患永絕者何可多得昔

晉有九原漢有北邙凡國家之冢墓萃焉今則高陵平原地盈數頃而葬師謂所乘者止一綫之氣僅容一人之棺餘皆爲彼法所棄而不用如此則舊冢未沒新冢日多安所得千百億之美地而給之吾故謂周官之法卽可不復而宋趙季明族葬之圖不可以不講也誠使季明之說行則北域素定葬可如期惟數世之後地不能容乃始改卜爲子若孫者禍福之念無所動於中則葬師不得操其柄此拔木塞源之論可以矯敝俗而歸諸厚司邦教者所當留意也

論停喪不葬○張氏爾岐曰今人往往有苦於乏財數十年不克葬其親者以緇黃之懺度不敢廢也侍從之偶備不敢缺也夾道之幡幔鐃吹不可不盛賓客之酒食衣服不敢不豐也其甚者一日之費十年節省而不能償一家之喪百家賻贈而不能給故稍有不備者深以爲恥忍於累年停厝而不恤焉是果有益於親乎知其無益而爲之徒欲悅觀者之目而已於終天永訣之會感陳娛樂詭麗之具以博婦孺一時之

哈哈不近於侮其親矣乎且其所擬象而塗飾者未必其親之生平所宜有也不又陷其親於僭矣乎本欲自致於親而適成其侮且僭何如反而約諸禮之爲得乎夫子嘗言喪具矣稱家有無有勿過禮苟無矣縣棺而封又曰斂手足形還葬而無槨稱其財斯謂之禮若夫懺度之說古所無也芻靈以象生平凡分所不得有者何不可已功布以前車銘旌以識別本以適用也溢而爲幢纛之僭何爲也易服而弔禮自賓出何煩主人之裂帛食於喪側或非得已何至置酒而高會絳謳生於斥苦方相以毆罔兩殆喪家歌舞所由始也無所苦而歌無所毆而舞違春相巷歌之戒矣家有苦由之次墓有主賓之位此廬幄之所由設也廬而致飾幄而過華與苴麻菅蔬之儀不侔矣溯本而求或造端於古人沿今所尚遂大遠於禮意何如安其分之所適宜量其力之可至庶天下無不葬之親人子無不致之情乎○又曰先王之制喪禮始死而襲襲而斂三日而殯殯而治葬具自襲斂而殯葬中間皆不治他

事各視其力旦夕拮据至葬而已以爲所以安其親體者必至乎葬而始畢也襲也斂也殯也皆成乎其爲葬者也殯則不可以不葬猶之襲則不可以不斂斂則不可以不殯相待而爲終始者也故不可以他事間也今人有親死踰日而不襲踰三日而不斂踰旬而不殯則人必訾之矣其人非狂且癡必有痛乎其心者矣至於累年而不葬則相與安之何也殯者必於賓位所以賓之也父母而賓之人子之所不忍也而爲之者以將葬故賓之也所以漸卽乎遠也殯而不葬是使其親退不得反於寢進不得卽於墓如久客而不歸歸而未能至此非人事之至難安而人子之大不忍者歟喪服小記曰久而不葬者惟主喪者不除疏曰久而不葬謂有事礙不得依月而葬者身皆不得祥除也乃知古之人不幸有故不得葬其親者雖踰三年不除衰經其心所痛在於未葬爲人子者能不惕然哉○劉氏榛曰或問王制大夫士庶人三月而葬左氏曰大夫三月士踰月宜何從曰檀弓引子思之言三月而葬凡

附於棺者必誠必信不言大夫也蓋三月亦通禮矣曰今人以速葬爲
愆於親何也曰非也喪服小記曰報葬者報虞報急速也不待三月而
葬先王且許之又何愆之與有爾雅曰鬼之爲言歸也不歸於土猶旅
人不歸於家其不予親以安可知也故律云惑於風水及託故停柩在
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出禮入律人子可不惕然懼乎若夫曠歲
年而若無事焉者是棄其親而已矣故釋名曰葬不如禮曰埋不得埋
曰棄○朱氏軾曰近世士大夫有累世數棺不葬者詰其所以則有三
焉一曰家貧不能葬喪之需斂殯也未聞有因貧而委其親不斂不殯
者亦旣斂且殯矣何有於葬一曰不得葬地古者按圖族葬其地皆在
國都之北夫何擇焉一曰時日不利禮三月而葬是不擇月也春秋九
月丁巳葬定公兩不克葬戊午日昃乃克葬是不擇日也鄭葬簡公毀
當路之室則朝而塋不毀則日中而塋是不擇時也竊謂不葬之患有
二其不可者有三古者塗殯以防火也久奄中堂固難防守厝之荒野

又保無意外之虞乎其患一木受風則裂漆乾久則脫甚或蛀朽至於
檢骨易棺子心其何以安其患二葬者藏也欲人之不見也今有寶貴
之物囊之篋之又從而扁鑄之未已也必藏之密室而後無患殯而不
葬是緘寶而置之道路也人子愛親曾不如物乎其不可者一始死而
襲而斂而棺槨凡爲葬計也棺而不葬何異不棺不斂乎與其不葬也
寧葬而裸其不可者二旣葬而虞以安之也不葬矣又何虞焉不虞則
卒哭祔舉無所用之不葬者將不卒哭乎祔乎不祔乎祥而禫乎否乎
服不除不祭禮也將烝嘗之祀可終廢乎葬而後有虞主祥而後有練
主主祔廟則遷其當祧之主而改承祀之名旣不葬將終不遷乎其不
可者三也今律雖有停柩之罰卒無舉行者若禮官申暴露之禁請於
朝著爲令有除服未葬者仕宦不授官生儒不與試授官者以某年月日成
服某年月日安葬某所某年月日服除列於狀仍取族鄰及墓地人結
狀其詭言已葬者事發以匿喪論連坐與結之人若士民許族鄰首其

罪庶乎人人知警○榮光案停喪不葬之風至今尙熾故臚探數說不厭其詳然諸家推其所以不葬之故張氏以爲乏財劉氏以爲不忍起於其親朱氏以爲不得葬地及時日不利愚謂其情尙有二端一惑於地師之異論一迫於兄弟之異心彼以爲然此以爲否相持不決遂至無所適從夫人子事親當求其安几杖扶持安其生也棺槨葬埋安其死也必求吉壤以庇後人遂至久淹不葬是不與其親以安也爲人子者但當自盡其心己以爲可安則親安矣家長以爲可安則一家之人無不安矣兄弟皆同父之人豈有不欲安其親者又何必以龍穴沙水之說徧質於地師吉凶禍福之端交爭於骨肉而後能以一杯之土爲吾親埋骨地哉

論遷葬○楊氏暉吉曰近世泥陰陽之術恣富貴之求而不計先靈之安妥與否者以遷葬爲最夫人不忍其親體之未安也于是乎慎擇地避隲從原就燥防濕又恐朝市變遷泉石交侵不可前知此古人卜葬所

以謀之龜筮也其後惑於堪輿之說尋龍指穴擇日諏時不顧停閣歲
年惟慮身之不富貴後之不昌熾者既葬之後或少不適意輒歸咎於
墓地使然一遷不已至於再三夫親體不安而子心獨能安乎聖賢之
教惟聞積德我德不積雖吉地亦凶我德既積豈地所能制妄肆營遷
以泥於不可知之說是猶求食而舍其田也吾見其屢遷而屢蹶者數
數矣未見其富益富而貴益貴也曰然則皆不可遷歟曰不然寄客歸
里則宜遷防備崩潰則宜遷知有水蟻則宜遷是皆爲親而非爲己也
大率以慎終爲要耳○黃氏宗義曰子孫者祖父之分身也吳綱之貌
四百年尙類長沙蕭穎士之狀七世猶似鄱陽故嚙指心痛呼吸相通
理所應爾然後世至性汨沒墮地以來日遠日疏貨財婚宦經營異趣
名爲祖父實則路人在生前其氣已不能通於祖父而謂死者之氣能
通於子孫乎此卜葬而求富貴者之謬也問者曰地苟不吉遷之可乎
曰支解之慘夫人知之入土之屍棺朽骨散捨而置之小槨其慘不異

於支解何如安於故土免戮屍之虐乎卽不吉亦不可遷也○榮光案儀禮喪服云改葬總旣制改葬之服則葬非必不可改者然鄭註云改葬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者也賈疏云他故者謂若遭水潦漂蕩之等然則非水潦漂蕩尸柩將亡斷無因求謀吉地而改葬者蓋旣葬而改爲子孫者萬不得已之舉故宋政和禮明會典皆云凡有改葬者皆具事目聞於官勘驗得實聽之亦以爲不當改而改者禁也

國朝雍正十二年定例云除民間有將已葬棺槨依禮改葬者聽其自便外其有偏信地師之說無故改葬地方官須究出地師不得隱諱寬縱然則改葬雖例所不禁而爲地師所惑至以先人骸骨求福利者則不孝之子孫固當與牟利之地師同從重論矣

惑於風水發掘已葬尊長骸骨照毀棄死屍坐罪見刑律

發冢
例內

論火葬○顧氏炎武曰火葬之俗盛行於江南自宋時已有之宋史紹興二十七年監登聞鼓院范同言今民俗有所謂火化者生則奉養之具

惟恐不至死則燔爇而捐棄之事關風化理宜禁止從之景定二年黃震爲吳縣尉乞免再起化人亭狀曰謹按古者小斂大斂以至殯葬皆擗踊爲遷其親之尸而動之也況可得而火之邪舉其尸而畀之火慘虐之極無復人道雖蚩尤作五虐之法商紂爲炮烙之刑皆施之於生前未至戮之於死後也世之施此於父母骨肉者又往往捨其遺燼而棄之水慘益甚矣而或者乃以焚人爲佛家之法然聞佛之說戒火自焚也今之焚者戒火邪人火邪自焚邪其子孫邪有識者爲之痛惋久矣今通濟寺僧焚人之親以罔利傷風敗俗莫此爲甚風雷已壞之焚人亭乞不許再行起置其於哀死慎終實非小補

論招魂葬○許氏三禮曰家禮止載奔喪改葬諸儀孫氏家禮酌爲增招魂葬祭之禮固已處人倫之變而合天理之宜矣然於此有別焉如漢李固爲梁冀所害其子燮追行喪葬等事卽卜吉製棺用緞絹作明衣領下定白綾條書如神主式稱號姓名生時年月招魂而殯葬之孝子

被髮徒跣寢苫枕由照斬衰服制行可也若魏李祖敏爲河內守公孫

度欲用之遂去不知所終諸類此等

通典載御史中丞劉隗奏諸軍敗亡失父母未知吉凶不得任進宴

樂皆使心喪遠者君子廢小人戮正謂此也

更有難爲情者人子固有不忍遽死其親之心

將疑其尙生邪萬一已沒則凡人子飲酒食肉居內衣綵之日俱爲彌

天大罪之日矣倘疑已沒又恐尙生其將何以爲情總之不得安其親

之日皆人子一刻難安之時禮宜追求躬訪積年不得歲過盡老然後

立木主具衣冠招魂設冢追終制服爲是何也天下無無父之子父不

得葬子何以生凡遇此等變故者宜終身持齋服澹不赴宴不聽樂古

人所謂有終身之喪是也○榮光案招魂葬自漢高葬母光武葬姊以

來歷代有之爲禮家之所不取故袁瓌荀組干寶孔衍之徒皆著論闢

之謂宜招魂立主不當以虛冢栖神持論甚正然必察其所招者爲何

人葬之者爲何故若係淪溺江河撈救莫及確有實據者以及人子處

變自幼失父莫知所終尋訪歷年中壽已過以上二者非招魂設冢無

以定制服之期無以盡送終之禮孝子之心何以處此若立主依神祔廟致祭有常禮在焉夫境處其變必欲禮守其常則亡於禮者之禮也或不爲賢者之所擯耶

論誌墓文○魏氏禧曰君子爲文章務使顯可示於天下幽可質於鬼神故善善雖長不敢爲不試之譽此豈獨於子弟交游在所必慎卽尊親如祖父亦不可奉以虛美使吾親爲聲聞過情之人且人之善否宗族鄉黨未有不知吾九實一虛則人將執虛例實旣因一事以沒其九而人情不服必加謗訾是求榮反辱也故曰虛譽其親與自謗其親等吾輩立言自有本末卽此便是立身大節不可以爲迂且小而忽之也

論畫像○萬氏斯大曰畫像之事温公以爲非古故於書儀止載魂帛依神而朱子不改夫古禮不有尸乎以孫像祖古人自有深心若行之今日未有不視同兒戲者曷若傳神楮墨思其居處思其笑語實有洋洋如在者乎故尸必不可有於今日像不妨有於今日○徐氏乾學曰神

像之設或以爲可或以爲不可愚謂當揆之人情而已文翁講堂爲土偶以像聖賢人不以爲非土偶猶可而繪畫獨不可乎聖賢猶可而吾先人獨不可乎人子當親沒之後亡矣喪矣不可得而復見矣歲時享祀一展視焉而音容如在若親其笑語聆其警教焉悽愴悲懷之意益於是而深雖歲月已久而吾親固悠然在目也是亦見似目瞿之義柰何其欲去之也

論祀土神○李氏光地曰墓祭起於奠后土爲先人託體於此歲祭焉所以報也今之祭墓者豐於所親於土神輒如食其臧獲而已簡慢之極神何以安故祭土神之牲饌當與祭墓同其馨潔

論墓祭○徐氏乾學曰先儒云古不祭墓謂經無明文然傳記則有之矣曾子曰椎牛而祭墓不如雞豚之逮親存也孟子亦有東郭墦間之祭則春秋戰國時已有行之者矣況經固言之矣曰反其國則展墓而入展墓非卽後世之拜掃乎拜掃既有之則薦以時物亦禮之緣情而起

者獨怪末俗相沿或假上冢之便召客宴會酣飲忘返有類於踏青藉草之游夫過墟墓而生哀人之情也朱子云湖南風俗猶有古意人家上冢往往哭盡哀今縱不必爾亦當致其怵惕悽愴之意行墳域省封樹翦荆棘培土壤事畢近者旋返遠則託旁舍一飯而去是爲禮之變而不失其正矣

論忌日○李氏光地曰君子有終身之喪故祭爲吉禮而忌則喪之餘也今俗於忌日飲酒食肉殆非人情當稽朱子家禮及語類所載變冠服不燕會志有所至乃近於正

謹案喪禮得失先儒論之詳矣其見於經傳註疏及朱子家禮者家有其書無俟詳述徐氏乾學讀禮通考徵引舊說極爲該博限於篇幅不能備登且昔賢之論亦閒有宜於古而不宜於今者是編所載悉遵

皇朝典令故於是門之末附錄

國朝諸家之論別爲一卷以爲會典通禮之翼而於前代論說概從略焉

吾學錄初編卷十九

吾學錄初編卷二十

吳榮光恭述

律例門一

謹案順治十二年奏准各問刑衙門止有律書一部小民不得與聞故犯法者衆令督撫將刑律有關於民者摘而錄之有司於春秋暇日爲之講說並令學官常爲士子講習法至善也今將刑律所載軍民應知者逐一詳載至有司官辦案準繩失誤處分全書具載可案而稽也

名例律

〔十惡律〕一曰謀反

謂謀社危稷

二曰謀大逆

謂謀毀山陵及

宗廟宮闕

三曰

謀叛

謂謀背本國

四曰惡逆

謂殺及謀殺祖父父母兄弟姊妹外祖父母及夫者

曰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

六曰大不敬

謂盜大祀乘輿服神

御物盜及偽造

御膳寶合和

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

七曰不孝

言咒詛居祖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

哀詐稱祖父 八日不睦 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日不義 謂部民殺本屬

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官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十日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祖父妾及與和者 ○(婦人犯罪律)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留受

刑餘罪單衣決罰皆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老小

廢疾收贖律)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 瞎一目折一肢之類 犯流罪以下

收贖 其犯死罪及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口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侵損於人一應罪名並聽

收贖犯該充軍者 亦照流罪收贖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 瞎兩目折兩肢之類 犯殺人 謀故應

死 一應斬絞 者議擬奏

聞犯 反逆者不用此律 取自

上裁盜及傷人 至死 者亦收贖 謂既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亦令其收贖 餘皆勿論 謂除殺人應死

人者收贖之外其餘有犯皆不坐罪 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 九十以上犯反逆者不用此律

○(犯罪自首律)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徵正賊其輕罪雖發

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 謂如竊盜事發自首又曾私鑄銅錢得免鑄錢之罪止科竊盜罪 ○其 犯人雖遣不自首遣

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之親屬爲之首及彼此發互相告言各聽如罪人

身自首法皆得免罪其遣人代首者謂如甲犯罪遣乙代首不限親疏亦同自首免罪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爲首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

若奴婢雇工人爲家長首及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同得免罪卑幼告言尊長尊長依自首律免罪卑幼依干犯名義律科斷其知人

欲告及逃如逃避山叛是叛去本國之類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其逃叛者雖

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減罪二等○其損傷於人因犯殺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

本殺傷法本過失者聽從本法損傷於物不可賠償謂如棄毀印信官文書應禁兵器及禁

不准首若本物見在事發在逃已被囚禁越獄在逃者雖不得首所犯之

首者聽同首法免罪罪但既出首得減逃走之罪二等正罪不

減若逃在未經到官之先者若私越度關及姦者並不在自首之律○

親屬相爲容隱律凡同居同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若大功以上親

居大功以上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

親屬係服重弟妻係恩有罪彼此得相爲容隱奴婢雇工人義重爲家長隱者皆勿論家不得

爲奴婢雇工人隱者義當治其罪也○若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其

於法得亦不坐謂有得相容之親屬犯罪官司追捕因而漏泄其事其

小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謂另居

下親屬○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謂雖有服親屬犯謀反謀大逆謀叛但相容隱不首者依律科罪故云不用

此律

吏律 職制 ○ 公式

職制 ○ (貢舉非其人例) 應試舉監生儒及官吏人等但有懷挾文字銀

兩當場搜出者枷號一箇月滿日杖一百革去職役其越舍與人換寫文

字或臨時換卷並用財雇倩夾帶傳遞與夫匠軍役人等受財代替夾帶

傳遞及知情不舉察捉拿者俱發近邊充軍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從重科

斷 ○ 凡考試官毫無情弊下第諸生不安義命逞忿混行攪鬧者發附近

充軍 ○ (上言大臣德政律)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

執大臣美政才德者非圖引用便係報私即是姦黨務要鞫問窮究來歷明白犯人

連名上言止 處斬監候 妻子為奴財產入官

謹案士民為現任地方官立德政碑為去任官製造萬名衣緞及聯名

具呈赴上司衙門保留皆於乾隆四十七年嘉慶七年疊奉

上諭嚴禁

公式○〔棄毀

制書印信例〕凡將

誥命舊軸售賣及轉賣者照違

制律治罪

戶律一 戶役○田宅

戶役○〔脫漏戶口律〕凡一家戶全不附籍若有田應賦役者家長杖一

百若無田不賦役者杖八十准附籍有賦照賦無賦照丁當差○若將他家人隱蔽

在戶不另報立籍及相冒合戶附籍他戶有賦役者本戶亦杖一百無賦役者

亦杖八十若將外另居親屬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

等所隱之人並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當差其同宗伯叔弟姪及壻自來

不曾分居者不在此斷罪改正之限○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脫戶然有役在身有

名在官止依漏口法○若會立隱漏自己成丁十六歲人口不附籍及增減

年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不成丁三口至五口笞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七十

所隱人口入籍成丁當差○若隱蔽他人丁口不附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

與同罪發還本戶附籍當差○若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脫戶者一戶至五

戶笞五十每五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笞三十每十

口加一等罪止笞五十○(人戶以籍爲定律)凡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

色人戶若詐軍作冒民脫匠免避己重就人輕者杖八十○若詐稱各衛

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例)應試童生如詭捏數

名或頂名入場希圖倖進者照詐冒律杖八十保結之廩生知情者同罪

○娼優隸卒及其子孫概不准入考捐監如有變易姓名朦混應試報捐

者斥革杖一百若將良民誣指爲娼優隸卒希圖傾陷拖累者各按誣告

律治罪

謹案漢人家生奴僕印契所買奴僕併雍正五年以前白契所買及投

靠養育年久或婢女招配生有子息者俱係家奴永遠服役婚配俱由

家主違者照例治罪

此條據會典事例增載

〔私勅庵院律〕凡寺觀庵院除見在處所先年額設外不許私自勅建增置違

者杖一百僧道還俗發邊遠充軍尼僧女冠入官爲奴地基材料入官○〔例〕民

間有願勅造寺觀神祠者呈明該督撫具題奉

旨方許營建若不俟題請擅行興造者依違

制律論○〔立嫡子違法律〕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年五十以上無

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俱改正○若養同宗之人爲子所養

父母無子所生父母有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所養父母有親生

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

若以子與異姓人爲嗣者罪同其子歸宗○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

異姓仍聽收養卽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

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改立應繼之人○〔例〕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若立嗣之後却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粧奩並聽前夫之家爲主○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若義男女壻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并本生父母用計偏逐仍酌分給財產若無子之人家貧聽其賣產自贖○凡乞養異姓義子有情願歸宗者不許將分得財產攜回本宗其收養三歲以下遺棄之小兒仍酌分財產不必勒令歸宗如有希圖貲財冒認歸宗者照律治罪○無子立嗣若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則於昭穆相當親族內擇賢擇愛聽從其便如族中希圖財產勒令承繼或慫恿擇繼以致涉訟者地方官立卽懲治仍將所擇賢愛之人斷令立繼其有子婚

而故婦能孀守已聘未娶媿能以女身守志及已婚而故婦雖未能孀守

但所故之人業已成立或子雖未娶而因出兵陣亡者俱應爲其子立後

若支屬內實無昭穆相當可爲其子立後之人而其父又無別子者應爲

其父立繼待生孫以嗣應爲立後之子其尋常天亡未婚之人不得概爲

立後若獨子天亡而族中實無昭穆相當可爲其父立繼者亦准爲未婚

之子立繼如可繼之人亦係獨子而情屬同父周親兩相情願者取具闔

族甘結亦准其承繼兩房宗祧○(收留迷失子女律)凡收留良人家迷

失道路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

九十徒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

給親完聚○若收留在逃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爲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爲

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其

被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自從重論○其自收留爲

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如之暫隱藏在家者不送官司並杖八十○買者及牙

保知情滅犯人罪一等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禁章主

保里長律〕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設里長一名甲首一十名輪年

應役催辦錢糧勾攝公事若有妄稱主保小里長保長主首主管甲長等項名

色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徒比流減半年准徒二年○其合設者老須於本鄉年高有

德衆所推服人內選充不許罷闕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違者杖六十退革

○〔別籍異財律〕凡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一百

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八十須期親

長告乃坐或奉遺命不在此律○〔例〕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此謂分財異居尚未

別立戶籍者有犯亦坐滿杖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卑幼私擅用財律〕凡同居卑

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十兩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例〕戶絕財產果無同

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無女者聽地方官詳明上司酌撥充公

田宅○〔欺隱田糧律〕凡欺隱田糧全不報戶入冊脫漏版籍者一應錢糧俱被埋沒計所隱之

田 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脫漏田入官所隱

稅糧依畝數額數年數徵納○里長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檢踏災

傷田糧律〕人戶將成熟田地移坵換段冒告災傷者計所冒一畝至五

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冒免合納稅糧依額數追徵入

官○〔盜賣田宅律〕凡盜他人賣將己不換易及冒認他人田宅若虛寫

錢實立契典買及侵占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

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田宅各加二等○若強占官民

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鐵冶者不計畝數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將互

爭不明及他人田產妄作己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

百徒三年○盜賣與投田產及盜賣過田價并各項遞年所得花利應還

還官應給給主○〔例〕凡子孫盜賣祖遺祀產至五十畝者發邊遠充軍

不及前數及盜賣義田應照盜賣官田律治罪其盜賣歷久宗祠一間以

下杖七十每三間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以上知情謀買之人各與

犯人同罪房產收回給族長收管賣價入官其祀產義田令勒石報官或族黨自立議單公據方准按例治罪○〔典賣田宅律〕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笞五十仍追契內田宅價錢一半入官

謹案置買田地房屋必用布政司印契尾每價銀一兩輸稅契銀三分

如無契尾照漏稅例治罪此條據戶部則例增載

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不過割之田入

官○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者以所得重典賣之價錢計贓准

竊盜論追價還後典買之主田宅從原典買主為業若重復典買之人及牙保

知其重典賣之情者與犯人同罪追價入官○其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年

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託故不肯放贖者笞四十限外遞年所得

多餘花利追徵給主仍依原價取贖○〔例〕賣產立有絕賣文契並未註有

找貼字樣者概不准貼贖如契未載絕賣字樣或註定年限回贖者並聽

回贖若賣主無力回贖許憑中公估找貼一次另立絕賣契紙若買主不

願找貼聽其別賣歸還原價倘已經賣絕契載確鑿復行告找告贖及執
產動歸原先儘親鄰之說借端指勒希圖短價並典限未滿而業主強贖
者俱照不應重律治罪○嗣後民間置買產業如係典契務於契內註明
回贖字樣如係賣契亦於契內註明絕賣永不回贖字樣其自乾隆十八
年定例以前典賣契載不明之產如在三十年以內契無絕賣字樣者聽
其照例分別找贖若遠在三十年以外契內雖無絕賣字樣但未註明回
贖者卽以絕產論概不許找贖○〔盜耕種官民田律〕凡盜種他人

田地

者不告五畝以下笞三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強者

不由各指熟田通盜耕強加一等係官者各耕荒熟言又加二等仍追花利官歸官

民給主○〔荒蕪田地律〕凡里長部內已入籍納糧當差田地無水旱災

故荒蕪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計荒蕪不俱以十分爲率一分笞

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人戶亦計荒蕪田地及不種桑麻之類

就本戶以五分爲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追徵合納稅糧還官○

〔棄毀器物稼穡等律〕凡故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所毀棄之物即

為罪止杖一百官物加准竊盜二等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

各於官物加減三等凡棄毀遺失誤毀並驗數追償還官給主若私物者償而不

坐罪○若毀人墳塋內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九十若毀損

人房屋牆垣之類者計合用修造雇工錢坐贓論一兩以下答二十罪各

令修立官屋加二等誤毀者但令修立不坐罪○〔例〕凡廣收麥石肆行

躉麩大開燒鍋者杖一百枷號兩箇月○〔擅食田園瓜果律〕凡於他人

田園擅食瓜果之類坐贓論計所食之物價一兩以下答一十二兩棄毀

者罪亦如之其擅將杖去及食者之係官田園瓜果若官造酒食者加二等

照擅食他人罪加二等

吾學錄初編卷二十一

吳榮光恭述

律例門二

戶律二 婚姻○倉庫○課程○錢債○市廛

婚姻○(男女婚姻律)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殘或疾或老幼庶出過房

宗乞養異姓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不願即止願寫立婚書依禮

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謂先已知夫身殘而輒悔者女家主

笞五十其女歸本夫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

女家主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者男家知情主婚與女家同罪財禮

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給後定娶之人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

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而再聘者罪亦如之仍令娶前女後聘聽其別嫁不追財禮○

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男子有犯聽女別嫁女子有犯聽男別娶不用此律○若為婚而

女家妄冒者主婚人杖八十謂如女有殘疾卻令姊妹妄冒追還財禮男家

妄冒者加一等謂如與親男定婚卻與義男成婚又如男有殘疾不追財

禮未成婚者仍依原定所妄冒相見之後卻以殘疾男成婚之類

家者不在仍依原定之限已成婚者離異○其應為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

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男女主婚人並笞五十○若卑幼或仕

宦或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弟自卑幼出外之後為定婚而

卑幼不知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為婚尊長所定之女聽其別嫁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

自定者從其別嫁違者杖八十仍改○(例)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

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其夫亡攜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男女婚

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為親者並行嚴禁○凡女家悔盟另許男

家不告官司強搶者照強娶律減二等其告官斷歸前夫而女家與後夫

奪回者杖一百徒三年○(典雇妻女律)凡將妻妾受財立約典驗日雇

與人為妻妾者本夫杖八十典雇女者父杖六十○若將妻妾作姊妹嫁

人者杖一百妻妾杖八十○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並離異女給親妻財妾歸宗

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

仍離異

○〔例〕將妻妾作姊妹及將親女并

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者照誑

騙例治罪若瞰起程中途娶衆行兇邀搶人財者除實犯死罪外餘俱發

近邊充軍媒人同謀邀搶者罪同若僅止知情媒合並未同謀邀搶杖九

十○〔妻妾失序律〕凡以妻爲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爲妻者杖九十並

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杖九十

後娶之妻

離異

歸宗

○〔逐壻嫁女律〕凡逐

贅嫁女或再招壻者杖一百其女不坐

如招贅之女通同父母逐壻改嫁者亦坐杖一百後婚

男

家知而娶

或後

者同罪

未成婚者各減五等財禮入官

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

居完聚○〔居喪嫁娶律〕凡

男女

居父母及

妻妾

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一

百若男子居

父喪而

娶妾妻

居夫喪而

嫁人爲妾者各減二等若命

婦夫亡再嫁者罪亦如之追奪

敕誥

並離異知

係居喪及命婦

而共爲婚姻者

主婚

人各減五等

入財禮

不知者不坐

仍離異

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

除承重孫外

而嫁娶者杖八十

不離異

妾不坐○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

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其夫喪服滿妻妾果願守志而女之祖父母父母

及夫家之祖父母父母強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加一等大功以下又加一

等婦人及娶者俱不坐未成婚者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追還財禮已

成婚者給與完聚財禮入官○〔例〕孀婦自願改嫁翁姑人等主婚受財

而母家統衆搶奪杖八十夫家並無例應主婚之人母家主婚改嫁而夫

家疏遠親屬強搶者罪亦如之其孀婦自願守志母家夫家搶奪強嫁以

致被污者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杖八十期親尊屬尊長杖七

十徒一年半大功以下尊屬尊長杖八十徒二年期親卑幼杖一百徒三

年大功以下卑幼杖九十徒二年半娶主不知情不坐知情同搶杖八十

未致被污者父母翁姑親屬娶主各減一等婦女均聽回守志若婦人情

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如有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令自盡者發近

邊充軍仍追埋葬銀兩○〔父母囚禁嫁娶律〕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

囚禁而子孫自嫁娶者杖八十若男娶妻為妾者減二等其奉囚祖父母

女嫁人

禁

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燕違者依父母母○(同姓爲婚律)

凡同姓爲婚者主婚與男各杖六十離異婦女歸宗財禮入官○(尊卑爲婚律)凡外

姻有服尊屬或卑幼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

以親屬相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已

之堂姨及再從姨己堂外甥女若女婿姊妹及子孫婦之姊妹雖無服並不

得爲婚姻違者男各杖一百○並離異婦女歸宗財禮入官○(例)前夫子女與後

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母異父姊妹律條科斷○其姑舅兩姨姊妹

爲婚者聽從民便○(娶親屬妻妾律)凡娶同宗無服姑姪姊妹之親及無服

親之妻者男各杖一百若娶同宗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一年

小功以上之妻各以姦論自徒三年至絞斬其親之妻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爲妻妾

者無服之親不與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不問被出改嫁各斬若兄亡收

嫂弟亡收弟婦者不問被出改嫁各絞○妾父祖妾不與各減妻二等被出改嫁者遞減之若原係妻

而娶爲妾當從妻論原係妾而娶爲妻仍從妾減科○若娶同宗總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

論○除應死外并離異○凡收伯叔兄弟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凡娶

逃走婦女律凡娶已犯罪已發在官而逃走在外婦女為妻妾知之逃走情者

與同罪婦人加逃罪二等其娶者不加罪至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若無夫又會

赦免罪者不離一有不合仍離凡強占良家妻女律凡豪強勢力之人強奪良家妻

女姦占為妻妾者絞監候婦女給親婦歸夫女歸親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罪歸所主

亦如之所配男女不坐仍離異給親凡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為妻妾及

投獻勳戚勢豪之家者俱擬絞監候○凡謀占資財貪圖聘禮期功卑幼

用強搶賣伯叔母姑等尊屬者擬斬監候期功卑幼搶賣兄妻胞姊及總

麻卑幼搶賣尊屬尊長並疏遠無服親族搶賣尊長卑幼者均擬絞監候

如尊屬尊長圖財強賣卑幼係期功杖一百流三千里係總麻發附近充

軍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一等若中途奪回及娶主自行送回未被姦污

者均以未成婚論如婦女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期功以下卑幼及疏遠

親族仍照本例分別斬絞監候總麻尊屬尊長亦擬絞監候期功尊屬尊

長發近邊充軍娶主知情同搶及用財謀買者各減正犯罪一等

如因家貧不能

養贍或慮不能終守勸令改嫁並非圖財圖產起見均照強嫁例定擬不得濫引此例

○凡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

女或賣或自爲妻妾奴婢及被姦污者並聚眾夥謀於素無瓜葛之家入

室搶奪婦女一經搶獲出門卽屬已成審實不分得財與不得財爲首者

斬立決爲從者皆絞監候知情故買者減正犯罪一等圖搶入室未將婦

女搶獲者首犯擬絞監候爲從發極邊煙瘴充軍至因夥眾搶奪婦女拒

捕殺人者無論已成未成下手殺人之犯斬決梟示幫毆成傷從犯不論

手足他物金刃均擬絞監候○凡聚眾夥謀搶奪曾經犯姦婦女已成無

論在途在室首犯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充軍爲從幫搶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一百徒三年如圖搶未成首犯杖一百流三

千里爲從幫搶者杖一百徒三年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九十徒二年半

如婦人犯姦後已經悔過自新確有證據者仍以良人婦女論○〔娶樂

人爲妻妾律〕

凡文武官

吏娶樂人

者爲妻妾者杖六十並離異

歸宗不還樂工

不

歸宗不還樂工

不

歸宗不還樂工

不

歸宗不還樂工

財禮入官若官員子孫應襲娶者罪亦如之註冊候廢襲之日照廢襲本職上降一等

敘用○〔良賤為婚姻律〕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杖八十女家

人減一等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出妻律〕凡妻

出於七無應出之條及於夫無義絕之狀而擅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無子淫

舅姑多言盜竊妒忌惡疾有三不去與更三年喪前貧賤後富貴有所娶無所歸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

聚○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

不坐情既已離○若夫無願妻輒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其因逃

而自輒改嫁者絞候其因夫棄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

擅自改嫁者杖一百妾各減二等有主婚媒人有財禮乃坐無主婚人不

夫嫁賣○若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因而改嫁者杖一百給還家長○窩

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妻妾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財禮不知者主娶俱不坐

給還財禮○〔例〕妻犯七出之狀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輒絕犯姦者不在此限

○〔嫁娶違律例〕凡紳衿庶民之家如有婢女不行婚配致令孤寡者照

不應重律杖八十係民的決紳衿依律納贖令其擇配

倉庫○〔收糧違限律〕欠糧人戶各以糧十分爲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

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例〕應納錢糧以十分爲率欠至四分以

下者舉人問革爲民貢監生員並黜革杖六十欠至七分以下者舉人問

革爲民杖八十貢監生員黜革枷號一箇月杖一百欠至十分以下者舉

人問革爲民杖一百貢監生員俱黜革枷號兩箇月杖一百其文武進士

及在籍有頂帶人員並與舉人同○〔攬納稅糧律〕凡攬納他稅糧者杖

六十著落犯赴倉照攬數納足再於犯人名下照追罰一半入官○其小

戶殘疇田零丁不足以成一戶米麥因便湊數於本納糧人戶處附納者勿論○〔

例〕錢糧等項有包攬誑騙銀一百兩糧二百石以上不行完納事發責

限三箇月以內完納者照常發落過期不完儘其財產賠納發近邊充軍

課程○〔鹽法律〕凡犯無私鹽凡有確貨即是不必藏之多少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帶有

軍器者加一等流二千里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流三千拒捕者斬監候鹽貨車船

頭匹並入官

塗道

引領秤

牙人及窩藏

鹽犯

寄頓

鹽貨

者杖九十徒二年半

受挑

擔馱載者杖八十徒二年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凡客商將

驗過

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匿稅律〕凡客商匿稅不納課程者笞五

十貨物一半入官

錢債○〔違禁取利律〕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

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

於答者坐贓論

不必多取

罪止杖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

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

於杖

者依不枉法論

各主者通算折

半科罪有祿人

卽杖八十

無祿人四十兩並杖九十每

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並追餘利給主

兼庶民其負欠私債

官吏言

違約不還者五兩以下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

兩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百兩以上違三月笞

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主○若豪勢之人

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者杖八十

無多取餘利

若估

聽贖不追

所奪

畜產

之價過於本利者計多餘之物罪有重於杖八十者坐贓論罪止杖一依多餘數追

還主○若準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強奪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因強奪而姦占婦

女者絞醫候所準折強奪之人口給親私債免追○〔例〕放債之徒用短票扣折違

例巧取重利者嚴拏治罪其銀照例入官受害之人許其自首免罪並免

追息○〔費用受寄財產律〕凡受寄他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

減一等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並追物還

主○〔例〕親屬費用受寄財物大功以上及外祖父母得相容隱之親屬

追物給主不坐罪小功減三等緦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俱追物還

主○〔得遺失物律〕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盡數還官私物召

人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充賞一半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

識認者全給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追物還官私物減坐贓二

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主若無主全入官○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無主之物

者並聽收用若有古器鐘鼎符印異常之物非民間所宜有者限三十日內送官

違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市廛○〔私充牙行埠頭律〕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埠頭並選有

抵業人戶充應私充者杖六十所得牙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笞五十

各革去○〔市司評物價律〕凡諸物牙行人評估物價或以貴賤或以賤貴

爲令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一兩以下笞二十罪杖一百徒三年入己者准竊

盜論○〔把持行市律〕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

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爲姦計賣之物以賤爲貴買之物以貴爲賤者杖

八十○若見人有所買賣在旁混以己物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利者笞四

十○若已得利物計贓重於杖八十者准竊盜論贓輕者仍以本罪科之○〔私造

斛斗秤尺律〕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作

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

禮律 祭祀○儀制

祭祀○〔褻瀆神明律〕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然點天燈告天七燈拜斗

褻瀆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禳火災者同罪還俗

重在拜奏若止修齋祈禳而不拜奏青詞表文者不禁

○若有官及

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

坐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爲禁止者與同罪○〔禁止巫

師邪術律〕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

名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異端之術或隱

藏圖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佯修善事煽惑人民爲首者絞監候爲從者各

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一百罪

坐爲首之人○里長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以行祈不報者

在此限○〔例〕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妄稱誥曉扶鸞禱聖書符咒水

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並捏造經咒邪術傳徒斂錢一切左道異端煽惑

人民爲從者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爲奴至守業良民

諷念佛經茹素邀福並無學習邪教捏造經咒傳徒斂錢惑衆者不得濫

用此例

儀制○〔收藏禁書律〕凡私家收藏天象器物

如璿璣玉衡
渾天儀之類圖讖圖象讖

推治應禁之書及繪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

亂者杖一百○〔

上書陳言律〕縱橫之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杖一百○若

稱訴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遞者及借與者皆斬○〔服舍

違式律〕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杖

一百罷職不敘無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

違式之物責令
改正工匠自首

免罪○若僭用違禁龍鳳紋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

官罷職

工匠杖一百

○〔僧道拜父母律〕凡僧尼道士女冠并令拜父母祭祀祖先

本宗親喪
屬在內喪

服等第

謂斬衰期功
總麻之類

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若僧道衣服止許

用絹絹布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

不在禁限○〔術士妄言禍福律〕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

家妄言

家國

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算星命卜課不在禁限○〔例〕

習天文之人若妄言禍福煽惑人民者照律治罪○〔匿父母夫喪律〕凡

聞父母

若嫡孫承重與父母同

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

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筵燕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

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

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

若父母無見在無

喪詐稱有喪或

父母殞已殞

舊喪詐稱新喪者

與丁憂不

罪同有規避者從其重者論

○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十

亦罷職

○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

月日爲始奪情起復者不拘此律○〔棄親之任律〕凡祖父母父母年八

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求

歸入侍者並杖八十

棄親者令歸養候親終服闋降用求歸者照舊供職

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

罪見被囚禁而筵燕作樂者罪亦如之○〔喪葬律〕凡有

卑

喪之家惑於

風水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

若棄毀死屍又有本律

其從尊長

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杖一百若亡歿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

化者聽從其便○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混雜所重在此飲酒食肉者
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例)民間喪葬之事凡有聚集演戲及扮
演雜劇等類或用絲竹管絃演唱佛戲者照違

制律治罪

吾學錄初編卷二十一

吾學錄初編卷二十二

吳榮光恭述

律例門三

兵律 宮衛○軍政○關津○廢牧

宮衛○〔衝突〕

儀仗例〕

聖駕出郊衝突

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教唆捏寫本狀之人俱問罪各杖一百發近邊充軍所奏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越城律〕凡越

皇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府州縣鎮城者杖一百官府公

廨牆垣者杖八十越而未過者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者各從其重者論

軍政○〔漏洩軍情大事律〕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干軍

情重事者以漏洩論爲首杖一百徒三年從減等○〔從征違期律〕凡官軍已承調遣臨當

征討行師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故

自傷殘及詐為疾患之類以避征役者各加一等並計日坐之罪止杖一百仍

發出征若傷殘至不堪出征仍選本戶丁壯充補令其出征○若軍臨敵境託故違期一日不至者

杖一百不必失誤軍機三日不至者斬監候統兵官行軍法若能立功贖罪者從統兵官

區處○〔軍人替役律〕凡軍人已遣不親出征雇倩人冒名代替者替身杖

八十正身杖一百依舊著伍仍發若守禦城池軍人雇人冒名代替者各減

二等其出征守禦軍人子孫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非由雇倩自願代替者聽○〔縱

軍擄掠律〕軍人不會經由本管頭目使令私出外境擄掠者為首杖一百

為從杖九十因擄掠而傷外境人為首者斬監候為從杖一百其擄掠傷人為從并不傷人首從俱

發邊遠充軍○若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皆斬監候○〔私賣戰馬

律〕凡軍人出征獲到敵馬匹須要盡數報官若私下貨賣與常者杖一

百軍官私賣者罪同罷職買者笞四十馬匹價錢並入官若出軍官軍人

買者勿論賣者追價入官仍科罪○〔私賣軍器律〕凡軍人將自關給衣甲刀槍旗

幟一應軍器私下貨賣

與常人

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軍官

私賣者罪同罷

職近

充軍買者笞四十

其閒有

應禁

軍器民閒不

者以私有論

每一件杖八十

等罪止杖一百

軍器

不論應禁與否及所得

價錢並入官官軍買者勿論

賣者仍坐罪追價入

官

○〔私藏應禁軍器律〕凡民閒私有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礮旗纛號帶

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各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非全成者並勿論許令納官其弓箭槍刀弩及魚

叉禾叉不在禁限○〔例〕各省深山邃谷及附近山居驅逐猛獸應需鳥

槍守禦者務須報明地方官詳查明確准其仍照營兵鳥槍尺寸製造上

刻姓名編號立冊按季查點如有私造者杖一百枷號兩箇月私藏者杖

八十枷號一箇月仍各照律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管

地保失察私造者杖一百革役至私造私藏竹銃及失察之地保俱照烏

槍例治罪 謹案例內失察之地保罪名係道光九年增定〔從征守禦

官軍逃律〕凡軍官

已承

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者初犯杖一

百仍發出征再犯者絞監候知之情窩藏者不問初犯再犯杖一百充軍原籍及他所之

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若在京軍人逃者初犯杖九十各處守禦城池

軍人逃者初犯杖八十俱發充伍再犯不問京外並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三

犯者絞監候知之情窩藏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充附軍里長知而

不首者各減窩藏二等罪止杖八十其從征軍與守禦軍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各隨所與犯次數

同罪罪止杖一百罷職附近充軍其征在逃官軍自逃日一百日內能自

出官首告者不問初犯再犯免罪若在限外自首者減二等○若各營軍人不著本伍

轉投別營當軍者同逃軍論○〔夜禁律〕凡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

靜後五更三點鐘聲未動前犯者笞三十二更三更四更犯者笞五十外

郡城鎮各減一等其京城外郡公務急速軍民之家疾病生產死喪不在禁限

○其暮鐘未靜曉鐘已動巡夜人等故將行人拘留誣執犯夜者抵罪

關津○〔私越冒度關津律〕凡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杖八十若關不由門

津不由渡別從開道而越度者杖九十若越度緣邊關塞者杖一百徒三年因

而潛出交外境者絞監候○若有文引冒他人名度關津者杖八十○〔關津

留難律〕官豪勢要之人乘船經過關津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若撐駕

渡船梢水如遇風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笞四十若不顧風浪故行開船

至中流停船勒索船錢者杖八十○〔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律〕凡將馬

牛軍需鐵貨未成軍器銅錢緞疋綢絹絲綿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

受挑擔馱載之人減一等物貨船車並入官於內以十分爲率三分付告

人充賞若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絞監候因而走泄事情者斬監候○〔

例〕與販鴉片烟照收買違禁貨物例枷號一箇月發近邊充軍爲從杖

一百徒三年如私開烟館引誘良家子弟者擬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

千里船戶地保鄰佑人等俱杖一百徒三年官員買食者革職杖一百枷

號兩箇月軍民人等杖一百枷號一箇月

謹案此例係道光九年修改又查內地種賣鴉片煙之處浙江之台州

甯波紹興嚴州温州等府有台漿葵漿等名目福建廣東雲南亦有建

漿芙蓉膏等名道光十年奉

上諭嚴禁十一年奏准內地種賣煎熬鴉片煙者照與販洋煙例定擬地保受賄故縱者與首犯一體治罪贓重者計贓以枉法論其知情容隱雖未受贓亦照爲從問擬種煙田地入官又奏准軍民人等買食者如不將販賣之人指出卽照販賣爲從問擬職官及在官人役俱加一等治罪又奏准內地栽種鴉片煙及買土煎熬者爲首改發邊遠充軍爲從流二千里田地房屋一概入官其租給受雇之業主船戶一年以內發近邊充軍半年以內杖一百徒三年初犯者仍杖一百枷號一箇月田地房屋一律入官再犯者發近邊充軍自行首告並將私熬之犯指拏到官者免罪首而無獲但准免罪田地房屋仍行入官鄰里首報者給賞知而不舉杖一百受贓者計贓准枉法從重論十二年奏准各營將弁私食鴉片烟者該管上司卽行揭參兵丁私食卽行治罪並將該管將弁議處

廢牧○〔宰殺馬牛例〕開設湯鍋宰殺堪用馬一二匹者枷號四十日責四十板三四匹者杖六十徒一年五匹以上每馬四匹遞加一等至三十匹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三十匹以上者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交與地方官嚴行管束牙行及賣馬之人知情者照數各減宰馬人罪一等至三十匹以上者均發附近充軍○凡宰殺耕牛私開圈店及販賣與宰殺之人初犯俱枷號兩箇月杖一百若計隻重於本罪者照盜牛例治罪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再犯發附近充軍殺自己牛者枷號一箇月杖八十○〔畜產咬踢人律〕凡馬牛及犬有觸舐踢咬人而畜記號拴繫不如法各准鬪毆殺傷收贖給主若有狂犬不殺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以過失論傷收贖給主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鬪毆殺傷一等○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笞四十追賠所減價錢給主

刑律一 賊盜

賊盜○〔謀叛例〕凡異姓人但有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者爲首者擬

絞監候爲從減一等若聚衆至二十人以上爲首者擬絞立決爲從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無歃血盟誓焚表情事止序齒結拜兄弟聚衆至四十人以上爲首者擬絞監候四十人以下二十人以上爲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及二十人爲首者杖一百枷號兩箇月爲從各減一等若年少居首並非依齒序列聚衆至四十人以上者首犯擬絞立決爲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未及四十人者爲首擬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有抗官拒捕持械格鬪等情無論人數多寡各按本罪分別首從擬以斬絞如爲從各犯內審明實係良民被脅勉從結拜並無抗官拒捕等事者應於爲從各本罪上再減一等至結會樹黨陰作記認魚肉鄉民陵弱暴寡者不論人數多寡審實將爲首者照兇惡棍徒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爲從減一等被誘入夥者杖一百枷號兩箇月各衙門兵丁胥役隨同結會樹黨者照爲首例擬軍鄉保地方明知不首或借端誣告者照例分別治罪若止係鄉民酬社賽神偶然洽比事竣卽散者不在

此例○〔造妖書妖言律〕

他人造傳

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例〕凡妄布邪言書寫張帖煽惑人心為首者皆斬立決為從者皆斬

監候若造讖緯妖書妖言傳用惑人不及眾者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

力能管束之回子為奴至狂妄之徒因事造言捏成歌曲沿街唱和及以

鄙俚褻嫚之詞刊刻傳播審非妖言惑眾者坐以不應重罪○凡坊肆市

賣一應淫詞小說造作刻印者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市賣者

杖一百徒三年買看者杖一百○〔盜

制書律〕凡盜

制書者

若非抄行者

御寶原書止

皆斬不分首從

○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若

有所規避者

或侵欺錢糧或受財買求之類

從重論事干

係軍機之

錢糧者皆絞監候不分首從

○〔盜城門鑰律〕盜府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門內外

各衙門

等鑰皆杖一百

盜監獄門鑰比倉庫

○〔盜軍器律〕凡盜

人關領在家

軍器者如衣甲鎗

刀弓箭類

計賊以凡盜論若盜民閉

應禁軍器者

如人馬甲傍牌火筒與私火礮旗纛號帶之類

有^之罪同○〔盜

園

陵樹木律〕凡盜

園

陵內樹木者皆不分首從杖一百徒三年○〔例〕車馬過

陵者及守

陵官民入

陵者百步外下馬違者杖一百○凡子孫將祖父墳塋前列成行樹木及墳旁
散樹高大株顆私自斫賣者一株至五株杖一百枷號一箇月六株至十
株杖一百枷號兩箇月十一株至二十株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准竊
盜加一等從其重者論二十一株以上者發邊遠充軍若係枯乾樹木不
行報官私自斫賣者杖八十看墳人等及奴僕盜賣者罪同盜賣墳塋之
房屋碑石甃瓦木植者子孫奴僕計贓並准竊盜罪加一等○盜斫他人

墳樹初犯杖一百枷號一箇月再犯杖一百枷號三箇月計贓重於滿杖

者照本律加竊盜罪一等至三次者卽照竊盜三犯本例計贓分別擬以

軍流絞監候其糾黨成羣旬日之間疊次竊砍至六次以上而統計樹數

又在三十株以上情同積匪者無論從前曾否犯案卽照積匪猾賊例擬

軍如在六次以下三次以上樹數在三十株以下十株以上者照積匪例

量減擬徒盜賣他人墳塋之房屋碑石甎瓦木植者計贓准竊盜論○(

強盜律)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事財者不

分首從皆斬雖不分贓亦坐○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但得財皆斬○若竊盜臨時

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監候得財不得財皆斬須看臨時二字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論不

成姦與否不分首從○(例) 事主呈報盜情儻有並無被劫而謊稱被劫及以竊爲

強以姦爲盜者俱杖一百以人命鬪毆等事報盜者其本身無罪亦杖一

百若姦棍豪紳憑空捏報盜劫藉以陷害平人訛詐印捕官役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甲長鄰佑扶同者各照事主減一等治罪○(白

晝搶奪律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不計杖一百徒三年計併賊論重者

加竊盜罪二等傷人者首斬監為從各減一等○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

著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罪亦如之亦如○奪科直省

不法之徒如乘地方歉收夥眾搶奪擾害善良挾制官長或因賑貸稍遲

搶奪村市喧鬧公堂及懷挾私憤糾眾罷市辱官者俱照光棍例治罪○

被災地方饑民爬搶如有糾夥持械按捺事主搜刮多賊者照強盜例科

斷其實因災荒饑餓見有糧食夥眾爬搶希冀苟延旦夕並無攫取別賊

者該督撫酌量情形請

旨定奪○凡因失火而乘機搶奪但經得財罪應擬以杖徒者俱照本律加一

等治罪將為首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者杖一百徒三年○凡白晝

搶人財物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照竊盜滿貫律擬絞監候○竊盜律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但得財不論分賊以一主為重併賊論罪

為從者各指上得財不得財言減一等○一兩以下杖六十一兩以上至一十兩杖

指上得財不得財言

七十二兩杖八十三兩杖九十四兩杖一百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

○三犯不論賊數絞監候 ○〔盜馬牛畜產律〕凡盜民閒馬牛驢羸豬羊雞

犬鵝鴨者並計之所值 賊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物論 ○若

盜馬牛兼官私言 而殺者不計賊即杖一百徒三年驢羸杖七十徒一年半 ○〔例〕

凡盜牛一隻枷號一箇月杖八十二隻枷號三十五日杖九十三隻枷號

四十日杖一百四隻枷號四十日杖六十徒一年五隻枷號四十日杖八

十徒二年五隻以上者枷號四十日杖一百徒三年十隻以上杖一百流

三千里二十隻以上者不計賊數多寡擬絞監候其雖在二十隻以下除

計賊輕者分別枷杖徒流外如計賊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仍照律擬絞

監候盜殺者枷號一箇月發附近充軍其窩家知情分賊者與盜同罪知

情不分贓者杖一百○〔盜田野穀麥律〕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

守器物謂原不設守及不待守之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

人已用工力砍伐積聚而擅取者罪亦如之○〔例〕民間農田如有於己

業地內費用工力挑築池塘蓄之水無論業主已未車戽入田而他人

擅自竊放以灌己田者不問黑夜白日按其所灌田禾畝數照侵占他人

田一畝以下笞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親屬相盜

律〕凡各居本宗外姻親屬相盜兼後尊長卑幼二款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大功減

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若同居卑幼將引他

人盜己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他人兼首從言

減凡盜罪一等○其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首減凡

盜罪一等○〔例〕凡奴僕雇工人強劫家長財物及勾引外人同劫家長

財物者悉照凡人強盜律定擬有殺傷家長者仍依律從重論○〔恐嚇

取財律〕凡恐嚇取人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例〕凡惡棍設法

索詐官民或張貼揭帖或捏告各衙門或勒寫借約嚇詐取財或因鬪毆糾衆繫頸謊言欠債逼寫文券或因詐財不遂竟行毆斃此等情罪重大實在光棍事發者不分曾否得財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俱絞監候其犯人家主父兄各笞五十係官交該部議處如家主父兄首者免罪犯人仍照例治罪○〔詐欺官私取財例〕凡指稱買官買缺或稱規避處分及買求中式等項誑騙聽選並應議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如誑騙已成財已入手無論贓數多寡不分首從於該衙門門首枷號三箇月發烟瘴地面充軍若誑騙未成議有定數財未接受應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加枷號兩箇月被騙者杖一百免其枷號但經口許並未議有定數應杖一百加枷號一箇月被騙者杖八十免其枷號若甫被誑騙卽行首送者誑騙之人照恐嚇未得財律准竊盜論加一等治罪被騙者免議○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並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誑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俱不分首從發近邊充軍情重者仍枷號兩箇月

發遣○學臣考試有積慣隨棚代考之鎗手察出審實枷號三箇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其雇倩鎗手之人及包攬之人並與鎗手同罪知情保結之廩生杖一百窩留之家不知情者照不應重律治罪儻有別情從重科斷有贓計贓以枉法從重論○生童考試如有積慣棍徒捏稱給與字眼記認誑騙財物者不論有無立約封銀及口許虛贓俱枷號三箇月發烟瘴地面充軍被騙生童杖一百徒三年若僅用虛詞誑騙專屬未成罪止杖責者仍照定例加枷號一箇月分別發落被騙者仍照例治罪免其枷號○代倩鎗手若僅立有文約而贓未入手鎗手與本童均照誑騙未成財未接受罪應滿徒者加枷號兩箇月但經口許罪止杖責者加枷號一箇月其已成者不分有無立約及口許虛贓俱枷號三箇月發烟瘴地面充軍雇倩之生童與同罪若生童實係被人撞騙贓止口許情罪稍輕者照誑騙未成財未接受例杖一百徒三年○(略人略賣人律)略賣子孫爲奴婢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己之妻子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

年略賣子孫之妾減二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和賣

者減略賣一等未賣者又減已賣一等被賣卑幼聽和同以不坐給親完聚○

〔例〕凡誘拐婦人子女或典賣或爲妻妾子孫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

賣但誘取者爲首擬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以藥餅及一切邪

術迷拐幼小子女爲首者立絞爲從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和誘知情

之人爲首者亦照前擬軍爲從及被誘之人俱減等滿徒○凡夥衆開審

誘取婦人子女藏匿勒賣事發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審係開審情

實爲首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爲從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與販

婦人子女轉賣與他人爲奴婢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轉賣與他人爲妻

妾子孫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各減一等○奴及雇工略賣家長之妻女及

子者斬監候○〔發冢律〕凡發掘他墳冢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

開棺槨見屍者絞監候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招魂而葬亦是若

年遠冢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柩屍在柩未殯或在殯未埋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開棺

擲見屍者亦絞其盜取器物甄石者計贓准凡盜論○若卑幼發五服以內尊

長墳冢者同凡人論開棺擲見屍者斬監候若棄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

地人牙保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價入官若尊長發五服以內卑幼墳冢開棺擲

見屍者總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遞減一等祖父母父母發子孫墳冢

開棺擲見屍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尊長卑幼俱不坐○若殘毀他

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葬將屍焚燒殘毀之類若已殯

葬者自依發冢開棺擲見屍律從重論若毀棄總麻以上尊長未死屍者斬監候棄他人及

不失屍其及毀而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凡人減流一等卑幼減斬一等○毀總麻以上卑

幼死屍各依凡人毀棄依服制遞減一等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

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不論殘失與否斬監候律不載妻妾毀棄夫屍有

犯依總麻以上尊長律奏請○若於他人墳墓為熏狐狸因而燒棺擲者杖八十徒二

年燒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

墳墓熏狐狸者杖一百燒棺擲者杖一百徒三年燒屍者絞監候○平治他

人墳墓爲田園者

雖未見棺槨

杖一百

仍令改正

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

限移葬○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他處及

埋藏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

首

杖一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

首

杖六十徒

一年

殘棄之人仍坐流罪

○〔例〕凡指稱旱魃創墳毀屍爲首者絞監候爲從幫同

創毀者改發近邊充軍其僅止聽從同行並未動手者杖一百徒三年○

凡愚民惑於風水擅稱洗筋檢筋名色將已葬父母及五服以內尊長骸

骨發掘檢視占驗吉凶者均照服制以毀棄坐罪幫同洗檢之人俱以爲

從論地保扶同隱匿杖一百若有故而以禮遷葬仍照律勿論○貪人吉

壤將遠年之墳盜發者子孫告發審有確據將盜發之人擬絞監候如非

其子孫又非實有確據之前人古冢但因有土墩見人埋葬輒稱伊遠祖

墳墓勾引匪類夥告夥證陷害無辜審明將爲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

從各照誣告爲從律科斷○凡盜葬之人如因盜葬後被地主發掘棄毀

無論所葬係尊長及卑幼屍柩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於有主墳地及切近

墳旁盜葬尚無侵犯致被地主發掘等情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止於田園
 山場內盜葬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仍勒限一月押令犯屬遷移逾限不遷
 即將犯屬枷示候遷移日釋放其唆令盜葬之地師訟師與本犯一體治
 罪○(夜無故入人家律)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家主登時殺死
 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鬪殺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
 年○(盜賊窩主律)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同行但分賊者斬若行則
賊不分賊不分首從皆斬若不知行又不分賊者杖一百流三千
盜情只是暫時停歇者止問不應若不同行又不分賊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共謀其窩主不曾造謀但者行而不分賊及分賊而不行皆斬若不行
與賊人共知謀情又不分賊者杖一百○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賊者為首論若不
 行又不分賊者為從論減一等○若知強竊盜賊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坐贓
 論知而寄藏者減故買一等各罪止杖一百○(例)凡強盜窩主之鄰佑知
 而不首者杖一百

吾學錄初編卷二十三

吳榮光恭述

律例門四

刑律二人命○鬪毆○罵詈

人命○〔謀殺人律〕凡謀或謀諸人心殺人造意者斬監候從而加功者絞監候

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若未曾殺訖而邂逅身死○若傷

而不死造意者絞監候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

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造意為首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同謀各行

杖一百但同謀者雖不同行皆坐○〔謀殺祖父母父母律〕凡謀殺祖父母父

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不問已者預謀之子孫傷未傷者不分首從

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者首杖一百流三千

里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已傷者首絞為從加功不加功並同凡論已殺者皆斬不問首從○其尊長謀

殺本宗及外姻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

殺法謂各依鬪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律問罪為從者各依服屬科斷○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

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總麻以上親者兼尊卑言統主人服屬尊卑之親罪與子孫同

謂與子孫謀殺祖父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總麻以上尊長同若已轉賣依賤相毆論○(例)凡尊長故殺卑

幼案內如有與人通姦因媳礙眼抑令同陷邪淫不從商謀致死滅口者

俱照平人謀殺之律分別首從擬以斬絞監候○凡子孫謀殺祖父母父

母案內如有旁人同謀助逆加功者擬絞立決○(殺死姦夫律)凡妻妾

與人通姦而本夫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

者姦婦依和姦律斷罪當官嫁賣身價入官○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

者凌遲處死姦夫斬監候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監候○(例)

本夫姦所獲姦登時將姦婦殺死姦夫當時脫逃後被拏獲到官審明姦

情是實姦夫供認不諱者將姦夫擬絞監候本夫杖八十○(殺一家三

命律)凡殺謂謀殺故殺放火行盜而殺一家謂同居雖奴婢雇工人皆是或非

死罪三人及支解活人者但一人即坐雖有罪亦坐不凌遲處死財產斷

付死者之家妻子

不言女不在緣坐之限

流二千里爲從

加功者斬財產妻子不在斷付應流之限○

〔採生折割人律〕凡採生折割人者

兼已殺及已傷言首

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

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

採生折割人是一事謂取生人耳目臟腑

之類而折割其肢體也此與支解事同但支解者止欲殺其人而已此則殺人而爲妖術以惑人故又特重之爲從功者斬家口

不在斷付應流之限不加功者依謀殺人律減等

若已行而未會傷人者

首亦斬妻子流二千里

財產及同居家口不在斷付應流之限

爲從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加功者亦減一等里長知而不

舉者杖一百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造畜蠱毒殺人律〕凡造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畜者並斬不必用○造畜者不問已未殺人財產入

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

教令者之財產妻

子等不在此限若里

長知而不舉者各杖一百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若造魘魅符書咒

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已行未傷論因而致死者各依本謀殺法欲令人

疾苦無殺人之心者減謀殺已行未傷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

不言妻妾於夫之祖父母父母舉子

孫以見義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不減仍以謀殺已行論斬○若用毒藥殺人者斬監候

或藥而不死依謀殺已傷律絞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者與犯同罪至死減等

○〔例〕諸色鋪戶人等貨賣砒霜信石若不究明來歷但貪利混賣致成人命者雖不知情亦杖八十○〔鬪毆及故殺人律〕凡鬪毆殺人者不問

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故殺者斬監候○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

致命傷為重下手致命傷重者絞監候原謀者不問共毆與否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不

下手致命又非原謀各杖一百各兼人數多寡及傷之輕重言○〔例〕文武生員鄉紳及一切土豪

勢惡無賴棍徒如有倚仗衣頂及勢力武斷鄉曲或憑空詐賴逞兇橫行

欺壓平民其人不與爭旁人不敢勸阻將人毆打至死者擬斬監候○

凡兇徒好鬪生事見他人鬪毆與己毫無干涉輒敢約夥尋釁遷怒於其

父母毒毆致斃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治罪其本身與人鬪毆之後仍尋

毆報復而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者擬斬監候○〔屏去人服食律〕凡

以他物一應能傷人之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

人者不問傷輕重杖八十謂寒月脫去人衣服飢渴之人絕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轡之類致成殘廢疾者杖

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

之人養贍至死者絞候○〔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律〕凡因戲以堪殺人

如比較拳之事為戲而殺傷人及因鬪毆而誤殺傷旁人者各以鬪殺傷論死者並

驗輕重絞傷者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死者處斬不言○若知

津河水深泥淖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

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與戲殺亦以鬪殺傷論○若過失殺傷人者

較戲殺愈輕各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被殺之家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

因事投擲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

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

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鬪毆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殺被傷之家以為營葬及醫藥之資○〔夫毆死有

罪妻妾律〕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不告擅殺死者杖一

百祖父母父母○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若祖父母父母

罪不至死而已亡或妻有他夫擅殺仍絞○〔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律〕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

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

未葬

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

將

期親尊長杖

八十徒二年

將

大功小功總麻各遞減一等○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

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

以上俱指未告官言

○〔例〕無賴兇棍遇有自盡之案冒

認屍親混行吵鬧毆打或將棺材攔阻打壞擡去屍首勒指行詐者均杖

一百枷號兩箇月○〔弓箭傷人律〕凡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

彈射箭投擲輒石者

雖不傷人

笞四十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因而致死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車馬殺傷人律〕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

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

無故

於鄉村無人曠野

地內馳驟因而傷人

不致死者勿論

致死者杖一百

以上所犯

並追埋葬銀一十兩○

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

依律收贖給付其家

〔庸醫殺傷人律〕

凡庸醫爲人用藥鍼刺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穴

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

依律收贖給付其家

不許行醫○若故違本方

乃詐心療人

疾病而

增輕作重乘危以

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

事私有所謀害故用之反症藥殺人者斬監候○〔例〕凡端公道士及一切人等作

爲異端法術如圖光畫符等類醫人致死者照鬪殺律擬絞監候未致死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爲從各減一等○〔窩弓殺傷人律〕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

猛獸往來去處穿作阮窠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雖未傷人亦

笞四十以致傷人者減鬪毆傷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

葬銀一十兩○〔威傷人致死律〕凡因事戶婚田土錢債之類威傷人致自死者犯

人必有可畏之威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傷平民致死者罪同

以上並追埋葬銀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若卑幼因事傷迫期親尊長致死者絞

監候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行姦爲盜盜而威傷人致死者斬監候○論姦已

成與未成盜不論得財與不得財○〔尊長爲人殺私和律〕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

爲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被

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

尊長私和者各依服制減卑幼一等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

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

科斷○常人為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受財准枉法論○(同行知有謀害律)凡

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即阻當救護及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

鬪毆○(鬪毆律)凡鬪毆與人相爭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但毆成傷

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他物毆人成傷者笞四十所毆之皮膚青赤而腫

者為傷非手足者其餘所執皆為他物即兵不用刃持其背柄以毆人亦是他物拔髮

方寸以上笞五十若人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其臟腑而吐血者杖八十若止皮破

血流及鼻孔出血者仍以成傷論以穢物污人頭面者情重於傷罪亦如之○折人一齒及手

足一指眇人一目尙能小視猶未至瞎抉毀人耳鼻若破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

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折二齒二指以上及盡

髡去髮者杖六十徒一年○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

十徒二年○折跌人肢手足體項及瞎人一目者皆成廢疾杖一百徒三年○瞎

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如瞎一目又折一肢之類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

人舌令人全不能說話及毀敗人陰陽者以至不能生育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

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毆本管長官律)部民毆本屬知

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官若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

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監候若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各兼毆與傷及折

傷而言減五品以上罪三等軍民毆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篤疾者絞監候

死者不問長官佐斬監候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

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毆傷非本管五品以上官

者減三品以上罪二等若減罪輕於凡及毆傷九品以上至六品官者各加凡鬪

傷二等○(拒毆追攝人律)凡官司差人下所屬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戶納

及應辦公事人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及毆所

差人或係職官本犯重於凡人者各於本犯應得加二等罪止杖一百

或係親屬尊長罪重鬪毆者重罪上仍加二等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此為納戶及應辦公事之人本非

事違錯則係有罪之人自有罪人拒捕條○(毆受業師律)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

斬凡者非徒指儒言百工技藝亦在內儒師終身如一其餘○〔威力制

縛人律〕凡兩相爭論事理其曲直聽經官陳告裁若豪強之人以威力挾制細縛

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不問有傷無傷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驗

傷加凡鬪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監候若以威力主使他人毆打而致死傷

者並以主使之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主使一等○〔例〕凡地方紳衿

私置板棍擅責佃戶者照違

制律議處衿監革去衣頂杖八十照例准其納贖如將佃戶婦女強占為婢妾

者絞監候如無姦情照略賣良人為妻妾律杖一百徒三年婦女給親完

聚至有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者杖八十所欠之租照數追給田

主○〔良賤相毆律〕凡奴婢毆良人或毆或傷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

絞監候死者斬監候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或折傷或折傷篤疾者減凡人一等若死

及故殺者絞監候○若毆內外總麻小功親之奴婢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至篤

者疾各減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親之減三等至死者不問總麻杖一

百徒三年故殺者絞監候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內總麻小功親之雇工

人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至篤疾者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親之雇工人減二等至

死及故殺者不問總麻小功大功並絞監候過失殺者各勿論雇傭傭工之人與有罪緣坐為奴婢者不同

而有主僕之分故以家長之服屬親疎論不言毆期親雇工人者下條○
有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律也若他人雇工人者當以凡論○

〔奴婢毆家長律〕凡奴婢毆家長者有傷無傷預毆之皆斬殺者故殺預毆

之奴婢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監候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收若

奴婢毆家長之卑尊期親及外祖父母者傷亦無絞監候為從傷者預毆之皆

從重輕皆斬監候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預毆之皆

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總麻親兼內外尊卑但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

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總麻加毆良人罪一等小功加

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入於死但絞不斬一毆死者預毆皆斬殺亦

候○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期親若外祖父母者傷亦杖一百徒三年

傷者不問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監候死者斬毆家長斬決毆家長期

重輕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監候死者斬親若外祖父母斬監候

故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毆家長之總麻親杖

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總麻小功加凡人

罪一等大功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死者各斬監候○若奴婢有罪或姦或盜

過皆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自毆殺者杖一百

無罪而毆殺或故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指奴婢之悉放從良○若

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不分有罪無罪非折傷勿論至折傷

以上減凡人折傷罪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監候○若奴

雇工違犯家長及期親教令而依法於杖去處受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

者各勿論○(妻妾毆夫律)凡妻毆夫者但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夫

乃至折傷以上各驗其傷加凡鬪傷三等至篤疾者絞決死者斬決故殺

者凌遲處死兼毒在內○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妻罪一等加者加

入於死但絞不斬於家長則決於妻則監候若○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

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須妻自告乃坐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

者驗所傷應坐之

罪收贖仍應完聚

至死者絞

監候故殺亦絞

毆傷妾至折傷以上減毆傷

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妻毆傷妾與夫毆妻罪同

亦須妾告乃坐過失殺

者各勿論

蓋謂其一則分尊可原一則情親當矜也須得過失實情不實仍各坐本律○夫過失殺其妻妾及正妻過失殺其妾者各勿

論若妻妾過失殺其夫妾過失殺正妻用比律過失殺句不可通承上二條言

○若毆妻之父母者但毆杖六十

徒一年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罪二等至篤疾者絞

監候死者斬者亦斬

○〔同姓親屬相毆律〕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

者尊長犯卑

減凡鬪一等卑犯尊

加一等

不加至死者

無論尊卑長幼並以凡

人論鬪毆者絞故殺者斬

○〔毆大功以下尊長律〕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兄

姊但毆

杖一百小功兄姊杖六十徒一年大功兄姊杖七十徒一年半尊

屬又加一等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

罪止杖一百

篤疾者絞死者

斬若本宗及外姻

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總麻卑幼減凡人一等

小功卑幼

減二等大功卑幼

減三等至死者絞

監候其毆殺同堂

大弟妹小堂姪

及總麻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仍給付財產一半贍

故殺者絞

監候○〔毆期親尊

長律凡弟妹毆胞同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不論輕重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絞以上各依首從法死者

不分首從皆斬若姪毆伯叔父母姑是期親尊屬及外孫毆外祖父母服雖小功其恩義與期親

並各加毆兄一等加者不至於絞如刃傷折肢重其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

傷兄姊及伯叔父母罪二等不在收殮之限故殺者皆不分首從凌遲處死其期兄弟毆

殺弟妹及伯叔姑毆殺姪并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杖一百徒三

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篤疾至折傷以下過失殺者各勿論○〔毆祖父母

父母律〕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殺

者皆凌遲處死其為從有服屬不同者自依各條服制科斷○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

母不依法決罰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無違犯教令之罪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

養母殺者終與親母有間各加一等致令絕嗣者毆殺候若嫡繼慈養母

非理毆子孫之婦此婦字乞養者同及乞養異姓子孫折傷以下無論致令廢疾者杖八

十篤疾者加一等子孫之婦及乞養子孫並令歸宗子孫之婦篤疾者追還初嫁婚仍

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篤疾者撥付合得所分財產養贍不在給財產一

產亦量照子孫之婦給銀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其非

子孫妾各減罪二等不在歸宗追給嫁粧贍銀之限○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妻

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因其有罪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

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律)凡

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本宗外姻尊長與夫毆同罪至死者各斬監候

○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至死者絞監候若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

三千里不得同夫擬徒故殺者絞監候不得同夫擬流妾犯者各從凡鬪法○若期親以下

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至死者不拘妻妾絞殺亦絞○

若弟妹毆兄之妻加毆凡人一等不言妻毆夫兄之妻者與夫毆同○若兄姊毆弟之妻

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夫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若毆妾者各又減毆妻一等

不言妻毆夫兄之妾者亦與夫毆同不言弟妹毆兄之妾及毆大功以下兄弟妻妾者皆以凡論○其毆姊妹之夫妻之

兄弟及妻毆夫之姊妹夫者有親無服皆為同輩以凡鬪論若妾犯者各加夫毆一

等於不至 ○若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於其近也 毆妻之子以凡人論

所以別妻之子於妾子也 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所以尊父也 妾子毆傷父妾又

加二等為其近於母也共加凡人三等不加於絞 至死者各依凡人論此通承本節弟妹毆兄之妻以下而言也

死者絞故殺者斬 ○(父祖被毆律)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少遲即

論 救護而還毆行兇之人 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鬪三等雖篤疾亦得減流三千里

為徒二年 至死者依常律 ○(例)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兇犯當時脫逃未經

到官後被死者子孫撞遇殺死者杖一百其兇犯雖經到官擬抵或於遇

赦減等發配後輒敢潛逃回籍致被死者子孫擅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本

犯擬抵後援例減等問擬軍流遇

赦釋回者

國法已伸不當為讎如有子孫仍敢復讎殺害者仍照謀故殺本律定擬入

於緩決永遠監禁

罵詈 ○(罵人律)凡罵人者笞一十五互相罵者各笞一十 ○(罵本管長

官律〕凡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官若吏卒罵本部五

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吏卒罵六品以下長官各指六品至雜職各於杖一百上減三等

軍民本屬本官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並親聞乃坐○〔奴婢

罵家長律〕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監候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八

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總麻杖六十若雇工人罵家長者杖

八十徒二年罵家長期親及外祖父母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杖五十

總麻管四十並親告乃坐以分相臨恐有譏開之言故須親聞以情相與或有容隱之意故須親告○〔罵尊

長律〕凡罵內外總麻兄姊管五十小功兄姊杖六十大功兄姊杖七十尊

屬兼總麻小各減一等若罵期親同胞兄姊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

各加罵兄姊一等並須親告乃坐弟罵兄妻比照毆律加凡人一等○〔罵祖父母父母律〕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須親告乃坐○〔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律〕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內外尊長與

夫罵罪同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

十並須親告乃坐
律無妻馬夫之條者以
闔門敵體之義恕之也

吾學錄初編卷二十三

吾學錄初編卷二十四

吳榮光恭述

律例門五

刑律三 訴訟 ○受贓 ○詐僞 ○犯姦 ○雜犯 ○捕亡 ○斷獄

訴訟 ○(越訴律)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赴

上司稱訴者 即實亦 笞五十 ○(例) 軍民人等遇有冤抑之事應先赴州縣

衙門具控如審斷不公再赴該管上司呈明若再有屈抑方准來京呈訴

如未經在本籍地方及該上司先行具控或見在審辦未經結案遽行來

京控告者交刑部訊明先治以越訴之罪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律) 凡

投 貼 隱匿 自 己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 監候雖實亦罪 見者即便燒燬若不燒將

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為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 雖有指實 不坐若

投能連人 與 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銀一十兩充賞 指告者勿論若詭寫他人姓名詞帖許人陰私

時 陷人或空紙用印虛捏他人文書買囑鋪兵遞送詐以他人姓名註附木

有匿名文書尙無投官確據者不坐此律 ○〔例〕凡兇惡之徒不知

國家事務捏造悖謬言詞投貼匿名揭帖者將投貼之人擬絞立決知而不

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旁人出首者授以官職奴僕出首者開戶 ○〔誣

告律〕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不論已決配未決配加所誣罪

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入於絞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

雖經改正放回須驗其被逮發回之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被誣之人若

曾經典賣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

絞監候除償費贖產外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

者依本絞斬反坐仍令備償取贖斷付養贍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就於配所加徒役三年 ○

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

百若囚已招伏答杖已決徒流已配而自妄訴冤枉過失而告之者加

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例〕有首舉詩文書札悖逆者若

祇是字句失檢涉於疑似並無確實悖逆形跡者將舉首之人即以所誣

之罪依律反坐○(干名犯義律)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告

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雖得實亦

杖一百徒三年

祖父母等同自首者免罪

但誣告者

不必全誣但一

事誣即

絞若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

及妾告妻者

雖得實杖一百

告

大功得實杖

九十

告得實亦

杖八十

告得實亦

總麻杖七十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

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

及夫之正妻

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尊長得減本罪

三等若誣告罪重

於干犯本罪

者各加所誣罪三等○其告尊長謀反大逆謀叛

窩藏姦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

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

據實

應自理訴者並聽卑幼告

不在干名犯義之限○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婿亦同自首免罪

小功總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告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

功總麻減一等若

夫

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若奴僕告

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同罪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

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若女婿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

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義絕之狀謂如身在遠方妻父母將妻改嫁或

婿毆妻至折傷抑妻通姦有妻詐稱無妻欺妄更娶○妻以妻為妾受財將妻妾典雇妄作姊妹嫁人之類○子孫違犯教令

律）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杖一百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

堪奉而故缺者須祖父母親告乃坐○例子貧不能營生養贍父母因致父母自縊死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凡子孫有犯姦盜祖父母父母並未縱容因伊子

孫身犯邪淫憂忿戕生或被人毆死及謀故殺害者均擬絞立決如祖父

母父母縱容袒護後經發覺畏罪自盡者將犯姦盜之子孫發雲貴兩廣

極邊烟瘴充軍被人毆死或謀故殺害者將犯姦盜之子孫擬絞監候如

祖父母父母教令子孫犯姦犯盜後因發覺畏罪自盡者將犯姦盜之子

孫杖一百徒三年被人毆死或謀故殺害者將犯姦盜之子孫杖一百流

三千里若子孫罪犯應死及謀故殺害人事情敗露致祖父母父母自盡者

卽照各本犯罪名擬以立決子孫之婦有犯悉與子孫同科○教唆詞

訟律凡教唆詞訟及為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至死

者減一等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至死者不減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例〕坊肆所刊訟師祕本如驚天雷相角法家新書刑臺秦鏡等一切構訟之書盡行查禁銷毀不許售賣有仍行撰造刻印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舊書復行印刻及販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買者杖一百藏匿舊板不行銷毀減印刻一等治罪藏匿其書照違

制律治罪

受贓○〔有事以財請求律〕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官吏欲得枉法者計所

與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法之重財與者從重論其贓入官

詐僞○〔詐爲

制書律〕凡詐爲原無

制書及增減原者已施行不皆斬監候未施行者爲首絞監候爲從

杖一百爲從者減一等○詐爲六部都察院將軍督撫提鎮守禦緊要隘口衙門

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將空紙用印者必盜用印方坐皆絞監候不分首從未施行者爲首

減一等為從
又減一等
○詐
為
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
文書者
首杖一百流

三千里
為
其餘衙門
文書者
首杖一百徒三年
為從者
未施行者
各分首

減一等若有規避事重
於前
者從重論
○詐傳

詔旨律 凡詐傳

詔旨
自內
而出者
首斬
監候為從者
杖
○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屬衙

門分付公事
自
有所規避者
首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
所有

規者
首杖一百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
杖八十為從者
各減一等
○

偽造印信律
凡偽造諸衙門印信
起船
符驗茶鹽引者
為首
斬
監候為

一百流
三千里
有能告捕者
官給賞銀五十兩
偽造關防印記者
首杖一百徒三

年告捕者
官給賞銀三十兩
為從及知情行用者
各減一等
各字承上
若

造而未成者
首各又減一等
○印所重者
文若有篆文
雖非銅鑄
亦可以

之偽造
惟有其質而文不全者
方謂之造而未成
至於全無形質而惟描之於紙者
乃謂之描摸也
○私鑄銅錢律
凡私

鑄銅錢者
絞
監
匠人同罪
為從及知情買使者
各減一等
告捕者
官給賞

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若將時用銅錢翦錯薄小取銅以

求利者杖一百○若以銅鐵水銀偽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及知情買

使者各減一等金銀成色不足非係假造不用此律○〔詐假官律〕凡偽造為憑劄詐假官及為偽劄

或將有故官員文憑而假與人官者斬監候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須有劉付

文憑方坐○若無官而不曾假造憑劄但詐稱有官有所求為或詐稱官司差遣而捕

人及詐冒見官員姓名有所求為者杖一百徒三年以上三項總重首所求為若詐稱見任

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為者杖一百為從者各減一

等若得財者並計贓各主者以重一主為重准竊盜從重論贓輕以詐科罪○〔例〕假冒頂帶

自稱職官止圖鄉里光榮無所求為亦無憑劄者杖六十徒一年假冒生

監頂帶者杖一百○〔詐病死傷避事律〕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

難如難解之錢糧難捕之盜賊之類者笞四十如所避之事重者杖八十○若犯罪待對故自

傷殘者杖一百詐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傷殘以求免拷訊詐死以求免出官若無避罪之情但恐

嚇詐賴人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雇倩為人傷殘者與犯人同罪○〔詐教

誘人犯法律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共事令人犯法却

自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賞給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之人同

罪罪止杖流○(例)游手好閒不務本業之流自號教師演弄拳棒教人及投

師學習並輪義舞棍遍遊街市射利惑民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隨同學習

者杖一百徒三年容留不報地保人等杖八十

犯姦○(犯姦律)凡和姦杖八十有夫者杖九十刁姦者無夫杖一百○

強姦者絞監候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凡問強姦須有強暴之狀婦女不能掙脫之情亦須有人知聞及損

傷膚體毀裂衣服之屬方坐絞罪若以強合以和成猶非強也如見婦人與人通姦見者因而用強姦之已係犯姦之婦難以強論依刁姦律○

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

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

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若媒合容止人在家通姦者各

減犯人和罪一等○如人犯姦已露而代私和姦事者各減和刁二等○其非姦所

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姦婦雖有據而姦夫則無憑罪坐本婦○(例)惡徒

夥衆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雞姦者無論曾否殺人爲首者擬斬立決爲從若同姦者俱擬絞監候餘犯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其雖未夥衆因姦將良人子弟殺死及將未至十歲之幼童誘去強行雞姦者亦斬決如強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童者擬斬監候和姦者擬絞監候若止一人強行雞姦並未傷人擬絞監候如傷人未死擬斬監候其強姦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和同雞姦者枷號一月杖一百儻有指稱雞姦誣害等弊審實依所誣之罪反坐至死減一等○輪姦良人婦女已成之案審實爲首擬斬立決爲從同姦者擬絞監候同謀未經同姦餘犯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因而殺死本婦者首犯擬斬立決梟示爲從同姦又幫同下手者擬斬立決同姦而未下手及下手而未同姦者均擬絞立決其同謀而並未下手又未同姦者發回城給伯克回子爲奴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擬斬立決爲從同姦之犯均擬絞立決同謀未經同姦餘犯發回城給伯克回子爲奴若夥謀輪姦未成審有實據者爲首發雲貴兩廣

烟瘴地方充軍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殺死本婦者首犯擬斬立決爲從幫同下手者擬絞立決未經下手者發回城給伯克回子爲奴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擬斬監候爲從發回城給伯克回子爲奴○輪姦已經犯姦婦女已成者爲首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爲從同姦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同謀未經同姦餘犯杖一百徒三年因而殺死本婦者首犯擬斬立決下手者爲從同姦者擬絞立決未同姦者絞監候同姦而未下手者斬立決下手者爲從同姦者擬絞立決未同姦者絞監候同姦而未下手者發回城給伯克回子爲奴並未同姦又未下手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擬絞監候爲從同姦者發回城給伯克回子爲奴同謀未經同姦餘犯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輪姦未成首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杖一百徒三年因而殺死本婦者首犯擬斬監候爲從如係毆殺幫同下手者發回城給伯克回子爲奴未經下手者杖一百徒三年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發回城給伯克回子爲奴爲從杖一百徒三年如婦女犯姦後已經悔過自新審有確證者仍以良人婦女論○(縱容妻妾犯姦律)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

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並離異歸宗○若縱容

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賣休

和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

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買休人及本婦各杖六十徒一年

婦人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減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買休及逼勒賣

休罪一等○(親屬相姦律)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

一百強者姦夫斬監候○姦內外總麻以下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

同母異父姊妹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姦夫斬監候若姦從祖祖母祖姑從

祖伯叔母從祖伯叔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姦夫各杖

絞惟出嫁祖姑從祖伯叔姑監候絞強者姦夫斬惟強姦小功再從姊妹堂姪女若姦

親生母者比姦夫斬○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姦夫

各決斬強者姦夫斬○項親屬妾各減妻一等強者絞監候其婦女同坐不同

等件各詳載犯姦律惟同宗姦生男女不得混入宗譜聽隨便安插○〔誣執翁姦律〕凡男婦誣執親翁及

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斬強姦子婦未成而婦自盡○〔義子誣執義

家人誣工入誣○嫂誣執夫弟及總麻以上親誣執者俱依誣告○〔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律〕凡奴及

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決○若姦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監

婦女減一等若姦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各杖一百

流二千里強者斬監○妾各減一等強者亦斬監候軍伴弓兵門卑在官

○〔居喪犯姦律〕凡居父母及夫喪犯姦者加凡姦罪二等○〔良賤相

姦律〕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和刁有夫無夫良人姦他人

婢者男婦各減凡姦一等如強者仍照凡論擬絞監候其強○〔官吏宿娼

律〕凡文武官吏宿娼者杖六十挾妓飲酒亦坐此律媒合人減一等○若官員子孫

應襲宿娼者罪亦如之○〔例〕監生生員撒潑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

學規及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詞訟說事過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

為民各治以應得之罪得贓者計贓從重論○〔買良為娼律〕凡娼優樂

人買良人子女爲娼優及娶爲妻妾或乞養爲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雜犯○〔拆毀申明亭律〕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_{中亭}板榜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

仍各令
修立

○〔賭博例〕凡賭博不分兵民俱枷號兩箇月杖一百偶

然會聚開場窩賭及存留之人抽頭無多者各枷號三箇月杖一百官員有犯革職枷責不准折贖若旁人出首或賭博中人出首者自首人免罪仍將在場財物一半給首人充賞一半入官凡以馬弔混江賭財物者俱照此例治罪賭飲食者坐不應重律以上俱拏獲牌骰見發有據者方坐不許妄扳拖累○凡描畫紙牌照印板造賣之犯減一等治罪造賣牌骰未成照造賣已成者減一等治罪○凡壓寶誘賭以及開鶴鶉圈鬪雞坑蟋蟀盆賭鬪者將開場及同賭之人俱照賭博例治罪○凡民人造賣紙牌骰子爲首者發邊遠充軍爲從及販賣爲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販賣爲從者杖一百徒三年如藏匿造賭器具不行銷毀者照販賣爲從例治

罪若於未獲之先本犯自首准其免罪如同居之父兄伯叔等據實出首

本犯亦准免罪地方保甲知造賣之人不首報者杖一百受財者計贓准

枉法從重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失火律〕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

笞四十延燒官民房屋者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不分親屬凡人杖一百但傷人者

不坐致傷罪其罪止坐所由失火之人○若於官府公廨及倉庫內失火者杖八十

徒二年主守倉庫之人因而侵欺財物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首從其在外

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三等若主守人因而侵欺財物不在減等之限若常人因火而盜取以常人盜論如倉庫內失火者

杖八十徒二年比倉庫被竊盜庫子儘其財產均追賠償之例○若於倉庫及倉廩內然火者雖不杖八

十○〔放火故燒人房屋律〕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

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盜取財物斬監候殺傷人者以

故殺傷論○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不分首從

皆斬監候須於放火處捕獲有顯跡證明白者乃坐其故燒人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

各減一等○並計所燒之物減價儘犯人財產折判賠償還官給主○〔

搬做雜劇律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代帝王后妃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神像違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粧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為善者不在禁限○〔例〕城市鄉村如有當街搭臺懸燈唱演夜戲者為首之人杖一百枷號一箇月若鄉保人等有借端勒索者照詐索例治罪

捕亡○〔罪人拒捕律〕凡犯罪事發逃走及犯罪雖不逃走官追捕有抗拒不服捕

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應死者無所加毆所人至折傷

以上者絞監候殺所人者斬監候為從者各減一等○若罪人持仗拒捕其捕

者格殺之及在禁或押解已問結之囚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若囚因追逐窘迫而自殺

者不分囚罪應死不應死應皆勿論○〔知情藏匿罪人律〕凡知他人犯罪事發官司

差人追喚而將犯罪人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指引所道路資給逃衣糧送

令隱匿他者各減罪人所罪一等其已逃他輾轉相送而隱藏罪人知情

轉送者皆坐減罪人○若知官司追捕罪人而漏泄其事致令罪人得以

逃避者減罪人所犯罪一等

斷獄○〔聞有〕

恩赦而故犯罪將凡聞知將有

恩赦而故犯罪以觀者加常犯一等其故犯至死者仍依常律雖會赦並不原宥

工律營造○河防

營造○〔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律〕凡民間織造違禁龍鳳文紵絲紗羅

貨賣者杖一百段疋入官若買而僱用者杖一百○機戶及挑花挽花工

匠同罪

河防○〔盜決河防律〕凡盜決官河防者杖一百盜決民間圩岸陂塘者

杖八十若因盜決而致水勢漲漫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淹沒田禾計物價重於者

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鬪殺傷罪一等各字承河防說若利

或挾故決河防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決圩岸陂塘減二等漂失計所失物價為贓

重於者准竊盜論罪止杖一百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侵占街

道律）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爲園圃者杖六十各令拆毀修復

舊其所居自穿牆而出穢汙之物於街巷者笞四十穿出水者勿論

謹案刑部律例爲目凡四百三十有六各附以例爲例凡千七百六十
六條明刑弼教之中寓隨時酌中之用有刑名之責者自當服習全書
奉爲成憲第爲軍民說法不得不約舉大端使閱者曉然今但擇其應
知而易犯者節錄成編使通都僻壤之父老子弟誠能遞相戒勉則風
俗正而禮讓興庶於

朝廷讀法之令不無小補云

吾學錄初編卷二十四

珍做宋版印



重刊吾學錄初編跋

禮時爲大

吳荷屋中丞莅楚南時刻此吾學錄初編皆上述

昭代之典章分門別類中附名人通論各加案語雖專爲官民法守而言而
仰足以窺

列聖秩敘之精俯足以正末流風俗之陋便於躬行切於日用朗若列眉瞭如
指掌惜中丞去任楚中無有存板今乃鳩工復刻之以廣其傳是固著書
者嘉惠士人之意也夫

道光二十九年春三月湘西高國榮謹跋

101310639



珍
做
宋
版
印

中
華
民
國
政
宣
年
拾
月
拾
日
贈
送



國家圖書館



002452027

